

政府

-----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獨立 – 自由 – 幸福

-----

No. 69/2018/ND-CP

2018 年 5 月 15 日於河內

## 敕令

### 國際貿易管理法施行細則

依據：2015 年 6 月 19 日政府組織法；

依據：2005 年 6 月 14 日商事法；

依據：2017 年 6 月 12 日國際貿易管理法；

依據：2014 年 11 月 26 日投資法，及投資法第 6 條及附件 4 有條件開放營業項目清單修正法；

主管機關：工業及貿易部；

政府公告敕令：國際貿易管理法施行細則。

## 第一章

### 總則

#### 第 1 條－範圍

1. 茲以本敕令公告商事法施行細則及國際貿易管理法施行細則之以下有關條文：

a) 商品進出口之國際貿易活動；臨時進口；臨時出口；零售交易；依據越南法律及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為簽字國之國際條約所屬管理規章從事國際商品買賣的轉口及其他活動；

b) 國際貿易管理措施之爭端處理。

2. 個人物品；手提行李；外交人員私人生活用品；禮品、贈品、樣品而應接受政府及總理之規範者。

#### 第 2 條－受規範機構

- 1.主管機關。
- 2.以從事國際貿易活動為業務之貿易商。
- 3.其他有關之本國及外國自然人及組織體。

## 第二章

### 進出口活動管理

#### 第 3 條－進出口之自由

1.越南貿易商而非為外人投資事業體者得不受登記營業項目所限制，從事進口、出口及其他相關活動，但本敕令予以明定於禁止進口及／或出口貨品清單者，受其他法律所禁止而不得進口及／或出口者，及暫停對外出口或自外進口者，均應除外。

越南貿易商之分支機構須在貿易商授權之下，經營／從事對外貿易活動。

2.外人投資事業體、國外貿易商越南分支機構從事本敕令所節制之出口或進口活動時，僅限從事屬於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為其中簽字國之條約或工業暨貿易部關稅商品分類表及索引所表列載之越南項目，並應遵守本敕令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3.於越南無常設機構之外國貿易商和國際貿易組織(WTO)參加會員之國家及地區（簡稱「國家」）及與越南訂有雙邊協定之國家轄下組織及自然人從事出口及進口活動時，應接受中央政府之節制。

#### 第 4 條－進出口之程序

1.出口商或進口商從事需憑出口或進口許可證始得進出口之商品時，應向相關部會或部級機關請領所需許可證。

2.出口商或進口商從事僅限在特定條件下始得進出口之商品時，應依照相關法律所規定之條件為之。

3.出口商或進口商從事依國際貿易管理法第 65 條規定，必須通過檢驗之商品時，均應依法聲請主管當局執行檢驗。

4.貿易商對非屬上述第 1、2 或 3 項規定範圍之商品，均應遵照海關當局之程序辦理出口或進口。

#### 第 5 條－禁止出口或進口

1.禁止出口及進口之活動應受當時現形法律文件所節制，禁止進口及出口之項目清單參見該文件之附錄一。

2.依據上述附錄一，各部會及部及機關應公告禁止出口及進口商品之詳細清單及 HS 標頭，其中產品清單應取得工業暨貿易部同意，HS 標頭則應取得財政部之同意。

3.總理得針對特殊目的、產品責任、分析、測試、科學研究、醫藥、製藥、國防、公安之需要，考量允許讓原本受禁止出口之產品專案出口，或讓原本受禁止進口之產品專案進口。

#### **第 6 條－出口商及進口商之登記**

1.受理出口商及進口商之登記時，應依本法附錄二所規定，列載其所出口及進口之產品項目。

2.出口商及進口商之登記應由本法附錄二所列主管機關負責管理。

#### **第 7 條－需憑出口或進口許可證辦理進出口之商品，僅限在特定條件下出口或進口之商品**

1.需憑出口或進口許可證辦理進出口之商品和僅限在特定條件下出口或進口之商品應列為本法附錄三，對外公告。

2.依據上述附錄三，各部會及部及機關應公告此類產品之詳細清單及其 HS 標頭，其中產品項目應取得工業暨貿易部之同意，HS 標頭則應取得財政部之同意。

3.依據上述附錄三，部會及部級機關應公告或要求主管當局，應公告依法申請出口或進口許可證及取得所規定許可證之管理規章。

4.工業暨貿易部長應按照各期間之行政目標決定哪些商品應准予適用進口許可證或進口許可證自動發證之規定。

#### **第 8 條－需適用特定管理規章之出口商品與進口商品**

1.進口原材料經加工後再出口且進口部分所需外匯由國家提供擔保支應時：在國家提供外匯擔保下所進口的材料只要付款需以可自由兌換之外幣為之者，或可提出工業暨貿易部所發給之許可證者，均僅得再出口。工業暨貿易部應每期公告未來再出口時需提出許可證之商品的清單，並實施之。

2.工業暨貿易部對於從越南鄰國進口各類木材之貿易活動，應根據越南及各該國家相關法律規章及有關協定以及總理之指示文件制訂管理綱要。

3.供國防及公安使用之商品的出口及進口活動，應由總理節制。國防部及公安部應根據總理所作決定，有效管理相關許可證之簽發。

4.進口有可能對國防或治安產生直接影響，但目的不在提供國防或公安使用，且係屬於附錄四所列載之商品時，應提出工業暨貿易部會同國防部及公安部所共同簽發之許可證。

5.中古機器、設備、技術項目之進口應由總理節制。

## 第 9 條－出口或進口許可證之申請及其程序

關於本法第 7 條第 3 項及第 8 條第 4 項和國際貿易管理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規定的出口及進口許可證申請辦法及其程序，茲規定如下：

1.要求文件：

a) 許可證申請書：正本一份。

b) 投資證明書或營利事業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有加蓋貿易商公司章之副本一份。

c) 法律所規定的其他有關文件。

2.許可證申請程序：

a) 貿易商應備齊上述第 1 項所要求文件一整份，派員送交、郵件寄交或網路傳送（若適用）至發證部會或部級機關。

b) 部會或部級機關發現申請文件存在不完整、無效力或需補充說明之情事時，必須在申請書收件後的 3 個工作天內將所發現之缺失通知貿易商，並應容許貿易商補正缺失。

c) 除非法律對許可證之發給時限另有明定，否則部會或部級機關必須在收到完整、有效且符合要求之文件後的 10 個工作天內向貿易商發交書面答覆。

d) 若相關法律規定，發證部會或部級機關必須向其他有關機關發出意見徵詢書，則前述文件處理期限應從收到其他有關機關送來意見徵詢書之時起算。

dd) 對申請修改許可證，以及由於許可證遺失而申請補發之案件的審批：

- 只需提交與需要修改和補充的內容相關的文件。

- 修改及換發之新許可證的效期不得超過原許可證本來的效期。

- 若需駁回修改或換發新許可證之申請，則主管當局應出具書面說明其理由。

3.各部會及部級機關應依據本敕令訂定之規章及其他有關法律條文公告或要求主管當局，公告許可證申請辦法和許可證申請之受理機關。

### **第 10 條—進口商品之自由銷售證明書**

1.請參見本法附錄五之商品清單及 CFS 管控權責單位。

2.部會及部級機關應根據每個時期的管理需求及本條第 1 項所述商品清單，公告需申請 CFS 之進口商品的詳細清單，同時列出各類商品之 HS 標頭。

3.A CFS 至少應載明：

a) CFS 簽發機關名稱。

b) CFS 號碼及簽發日期。

c) CFS 所適用之商品。

d) CFS 所適用商品之型態或種類。

dd) 製造商名稱及地址。

e) CFS 應清楚聲明本商品可在市場上自由生產及銷售，或商品生產國或此份 CFS 之簽發國家。

g) CFS 簽字人之完整姓名及簽署，以及 CFS 簽發機關之印信。

4.主管部會或部及機關應提供指導原則，說明此份 CFS 在何種狀況下可適用於多次出貨。

5.CFS 在某些狀況下，以符合部會或部級機關有關要求為原則，應由我國駐外領事執行合法化之處理，除非根據越南為其中簽字國之國際條約所明定，或根據互惠原則所要求應提供豁免待遇時，始得例外。

6.當合理懷疑 CFS 之真實性有問題，或該 CFS 與相關進口商品兩者顯然不符合時，主管當局應向簽發當局發出請求書，請求協助驗核。

### **第 11 條—出口商品之 CFS**

1.部會及部級機關獲授權得為出口商品簽發 CFS 時，應根據下列要求簽發 CFS：

a) 接獲出口商提交之 CFS 核發申請書時；且

b) 確認該商品符合現行法律規章之適用標準。

2.出口商品之 CFS 應以英文製作，且至少需載明如第 10 條第 3 項所述之資料。

若進口要求貿易商提交符合該國法律規章所訂格式之 CFS，則 CFS 簽發機關應發給符合要求格式之 CFS。

3.出口商品 CFS 之簽發程序

a) 貿易商備齊符合以下要求之文件一整份，派員送交、郵件寄交或網路傳送（若適用）至 CFS 簽發機關：

- CFS 申請書，列明商品名稱及 HS 標頭、符合標準之證明書編號或登記號碼、標準之編號（若有）、化合材料內容（若有）及進口國：正本一份，以英文及越南文書寫。

- 投資證明書或營利事業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有加蓋貿易商公司章之副本一份。

- 製造商設施清單（若有），包括設施之名稱及地址、製造供出口之產品：正本一份。

- 隨標識物附上該商品所適用標準之文件（標籤、包裝、包裝手冊等）：有加蓋貿易商公司章之副本一份。

b) CFS 發證機關發現申請文件存在不完整或無效力之情事時，必須在申請書收件後的 3 個工作天內將所發現之缺失通知貿易商，並應容許貿易商補正缺失。

c) 發證機關審核要求文件確屬完整而有效時，必須在收件日期起的 3 個工作天內簽發 CFS。CFS 發證機關駁回申請時，應提出書面解釋其理由。

d) CFS 發證機關若認為申請書所載內容難以構成發給 CFS 之充分基礎，或先前所發給之 CFS 被認定與相關法規之規定不符，則有權前往工廠實地查訪以資確證。

dd) 貿易商得請求發給數份 CFS。

e) 若貿易商欲申請修改 CFS，或由於 CFS 遺失而需申請補發，則應向 CFS 發證機關提交修改或換發申請書，同時依規定附上要求文件。CFS 發證機關收到完整而有效之申請書後，應於 3 個工作天內考量修改 CFS 或向貿易商發給複本一份。

4.部會或部級機關應撤銷 CFS 之情況：

a) 出口商偽造文書或偽造證據文件；或

b) 獲得核發 CFS 之商品與其所適用之標準不符合。

### 第三章

## 臨時進口、臨時出口及轉口貿易

### 第 1 節—總則

#### 第 12 條—禁止與暫停臨時進口及轉口貿易

- 1.請參見本法附錄六之禁止臨時進口及轉口貿易商品清單。
- 2.轉口貿易之交易若商品從出口國前往進口國途中並未經過越南之檢查點，則無本條第 1 項所述商品清單之適用。
- 3.工業暨貿易部長得基於避免發生環境汙染、傳染病、影響民眾健康或生命安全、非法轉運、商業詐騙等案件所需要，得發佈應適用暫停臨時進口或轉口貿易之措施的詳細商品資料；發佈前述商品清單時，應一併提供其 HS 標頭。

#### 第 13 條—臨時進口

- 1.越南貿易商均有權從事臨時進口活動，不受其登記營業項目所影響，尤其：
  - a) 當該開放商品臨時進口之措施訂有如本章第 2 節所規定的特定條件，而該貿易商正好符合此等條件；
  - b) 該需辦理臨時進口之商品雖名列暫停或禁止進出口活動、於越南境內不得自由買賣及使用、適用進口或出口配額、適用關稅配額、需憑輸出或輸入許可證從事進出口之清單，但該貿易商確實持有工業暨貿易部發給之所需許可證，因而得從事臨時進口；但在出口或進口許可證自動申報生效之場合，無前段規定之適用。許可證申請之要求文件及程序準用本法第 19 條、第 20 條之規定。
  - c) 貿易商對本條上述 a 點及 b 點以外之其他商品有需要從事臨時進口時，應按照海關當局之有關程序辦理。
- 2.外人投資事業體僅得從事第 15 條規定之臨時進口，不得從事任何其他型態之臨時進口活動。
- 3.臨時進口之商品在尚未從越南再出口之前，需隨時接受海關當局之監督及檢查。

應避免讓貨櫃運輸商品在從臨時進口檢查點前往海關監督區、檢查點再出口處，或邊境管制站的運輸途中，發生貨櫃再分割之情事。

在貨物運輸要求之前提下，貨櫃運輸商品必須在海關監督管理之下執行再出口的貨櫃變更或再分割作業。

4.臨時進口之商品從臨時進口之海關程序完成日起算，得在越南境內停留之時間最多為 60 天。貿易商如欲尋求延長效期，得向臨時進口程序進行所在地區之海關分駐單位提出延長效期之申請，每次延長天數最多以 30 天為限，臨時進口之貨運每批貨最多得延長兩次。

貿易商於前述期限到期時必須將相關商品從越南再出口，否則必須予以銷毀彼時若該批商品係確定進口至越南，則貿易商需接受有關於進口管理及照章完稅之規範。

5.臨時進口之行為必須有兩份各自分立之契約作為根據：一份是與出口國貿易商簽訂之出口契約，一份是與進口國貿易商簽訂之進口契約。出口契約之簽訂時間得在進口契約之前，亦得在進口契約之後。

6.對於臨時進口活動的款項支付部分，應注意遵守越南國家銀行有關外匯管理之規章及其他指導原則。

#### **第 14 條－臨時進口之管理規範**

1.若商品的進出口岸與檢查點係落在同一個省分境內，則該省之人民委員會應指示專責機關採取該省境內之解貨與節制措施，並且與臨時進口檢查點的海關當局共同合作貫徹措施，對臨時進口之商品從臨時進口檢查點到再出口檢查點之間的動靜狀態保持有效節制。

2.若相關商品不受本條第 1 項之措施所影響，繼續滯留在口岸及檢查點，則當情況特殊時，工業暨貿易部應介入處理該案件，包括與該省人民委員會、海關總署及邊防指揮部對該批臨時進口之商品施以下列規範：

a) 簽發文件，要求各家貿易商暫停在越南之臨時進口活動；

b) 對第 13 條第 1 項 b) 點所述商品暫停簽發其臨時進口之貿易許可證。

#### **第 15 條－其他臨時進口活動**

1.除受禁止之出口與進口和被暫停之出口與進口外，貿易商得基於產品保固與維護、租賃、舉借、使用或其他目的之需要，與外國當事人簽訂契約，爾後根據契約以特定期間為期限，將商品臨時進口至越南，再將商品從越南再出口至他處，尤其是：

a) 若相關商品在越南並未出售他人或交付使用，或係接受出口或進口配額、關稅配額或要求申領出口或進口許可證之管理，則貿易商必須申領臨時進口許可證；除非其已取得自動生效之出口或進口許可證，始得例外。申請許可證之要求文件及程序，參見本法第 19 條及第 20 條之規定。

工業暨貿易部對准許在越南境內自由買賣及使用之商品，只要接獲該商品主管部會或部級機關之核准文書，應據此簽發該商品之臨時進口許可證。

b) 當將本條第 1 項 a) 點所述商品交付在越南境內使用時，應遵守主管部會或部級機關之規範。

c) 對本條第 1 項 a) 點所述以外之其他商品，貿易商僅得在未被要求憑臨時進口許可證行事之情形下，在海關當局執行臨時進口之程序。

2. 貿易商對先前曾在外國貿易商之要求下出口至外地執行資源再生或保固處理，且他日仍將再出口並運交外國貿易商的商品，得辦理臨時進口，但此臨時進口之程序應直接向海關當局辦理，且無須要求發給臨時進口之許可。

3. 在商展或其他展覽會展示或供人參觀之商品的臨時進口。

a) 除受禁止之出口與進口和被暫停之出口與進口不論，貿易商得為在商展或其他展覽會展示或供人參觀之目的，辦理相關商品之臨時進口。

b) 此臨時進口之程序應直接向海關當局辦理，且無須要求發給臨時進口之許可。

c) 貿易商必須遵守商事法第四章第 3 節及第 4 節有關在商展或展覽會從事展示活動之規範。

4. 除受禁止之出口與進口和被暫停之出口與進口不論，貿易商必須直接向海關當局辦理臨時進口之程序，但無須要求發給臨時進口之許可。

a) 臨時進口產品執行測試；

b) 外國海上船隻或飛機基於修理之目的或在無更換契約之情況下，臨時進口所需之維修零件；為修理海上船隻或飛機而依據外國船東與越南造船廠所訂契約，臨時進口所需之維修零件；

c) 根據輪替方法臨時進口裡面裝有出口商品及進口商品之車輛（附有或未附吊鉤之空貨櫃、液體貨物用貨櫃的軟碟式襯墊）。

5. 基於人道目的將醫療機器設備從國外醫療照護組織臨時進口至越南；臨時進口表演設備；臨時進口藝術團體、運動比賽、馬戲表演團體用訓練及比賽設備等，均應直接向海關當局辦理，但無須要求發給臨時進口之許可。

若欲辦理臨時進口之醫療照護用機器設備、表演設備或訓練或競賽用設備係屬於禁止進口及出口、暫停進口及出口、需憑許可證進口或出口，或僅限符合特定條件之名單所列載之商品，則除一般要求文件外，尚須提供以下文件：

a) 權責當局所出具，同意接待醫療照護團體或活動團體之許可文書；

b) 表明僅將該機器設備使用於正當目的，且將接受出面接待權責當局之規範的承諾文書。

6. 國防部及工安部對於國防用及治安用武器及軍事設備之臨時進口事，應酌情考量放行。

## 第 16 條－臨時進口檢查點

1. 臨時進口之商品必須通過國際檢查點及主檢查點。

2. 再出口之商品必須依以下規定通過第二檢查點及邊界檢查站：

a) 國境大門經濟區內的商品再出口時，僅需通過第二檢查點或邊境檢查站；但若特別當局另有規定，且當地基礎建設也符合國家管理需求，則需通過設在國境大門經濟區之外的第二檢查點；邊界省分人民委員會對上述供商品再出口使用之檢查點及邊境檢查站，經徵得國防部、財政部、工業暨貿易部和農業暨鄉村發展部之同意後，正式公告之。

b) 邊界省分人民委員會經審酌本條第 2 項 a) 點第二檢查點及邊境檢查站之基礎建設狀況及其裝貨與卸貨能量後，應公告有關於得依本條規定在特定條件之下臨時進口商品，或依本章第 13 條第 1 項 b) 點憑許可證臨時進口商品，爾後將商品再出口之貿易商資格認定管理規章。

c) 貿易商對於非本條第 2 項 b) 點所述商品亦得利用業經公告，可受理商品再出口作業之第二檢查點或邊境檢查站進行再出口。海關當局之再出口程序。

3. 貿易商申請為本條第 2 項 b) 點之資格認定時所需提交之申請文件以及申請程序：

a) 貿易商應製作申請文件，並以派員遞送、郵件寄送或網路傳送（若適用）方式送達第二檢查點或邊境檢查站所在邊境省分之工業暨貿易服務處；要求文件：

- 為欲經由該第二檢查點或邊境檢查站進行再出口之商品辦理登記申請，當中應載明商品種類及第二檢查點邊境檢查站之名稱；正本一份。

- 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有加蓋貿易商公司章之副本一份。

- 邊界省分人民委員會所管理的其他有關文件（若有）。

b) 若所提交的要求文件存在不完整或無效力的情形，邊界省分之工業暨貿易廳必須在收到申請文件後的 3 個工作日內將文件缺件情形通知貿易商，並且讓貿易商將文件缺失補正；

c) 工業暨貿易廳必須在收到完整且有效申請文件後的 7 個工作日內，將有資格通過第二檢查點或邊境檢查站進行商品再出口之貿易商名單提交邊界省分人民委員會審批；

d) 邊界省分人民委員會收到工業暨貿易廳之名單後，應於 10 個工作日內公告得准許經由該第二檢查點或邊境檢查站進行商品再出口之貿易商名單；邊界省分人民委員會對遭拒絕之申請案件應以書面方式解釋拒絕之理由。

dd) 邊界省分人民委員會應將前述名單送交工業暨貿易部統一管理。

e) 各邊界省分之人民委員會主席對依本條規定經由第二檢查點或邊境檢查站進行商品再出口之活動應作有效管理，以免發生走私或滋生其他弊端（例如以小量多次方式非法將商品攜帶入境，最後產生難控制之流弊）。關於避免發生走私及滋生其他弊端之事，邊界省分人民委員會主席必須向總理負責，否則上級有權暫停該省第二檢查點及邊境檢查站之商品再出口活動。

g) 邊界省分人民委員會應每年一次檢查貿易商對法律規章之遵守情形，並將在臨時進口活動上有違法違規情事之貿易商從資格名單中剔除，爾後將修正後名單送交工業暨貿易部作統一管理。

4.其他檢查點及檢查地點之臨時進口由總理統一管理。

5.關於外國商品運入保稅倉庫，爾後經由邊界省分對外出口或再出口之情事，保稅倉庫留置之臨時進口檢查點及出口／再出口檢查點均應準用本條之有關規定辦理。

## 第 17 條—臨時出口

1.貿易商有權基於製造、執行、租用、借用或其他目的之需要，依下列規定從事商品臨時出口活動：

a) 該需辦理臨時出口之商品雖名列暫停或禁止進出口活動、需適用進口或出口配額、適用關稅配額、需憑輸出或輸入許可證從事進出口之清單，但該貿易商確實持有工業暨貿易部發給之臨時出口許可證；但在出口或進口許可證自動申報生效之場合，無前段規定之適用。許可權申請之文件要求及程序應適用本章第 19 條、第 20 條規定。

b) 關於非本條第 1 項 a) 點所規定之商品，貿易商得逕向海關當局辦理臨時出口程序，無須申請臨時出口許可證。

2.貿易商對於依其與外國當事人訂定之進口契約或保修契約，仍處在保修期間內的商品，有權基於履行保固及維修責任之需要，為該商品辦理臨時出口。此類臨時出口程序得逕向海關當局辦理，無須申請臨時出口許可證。

3.貿易商對於依其與外國當事人訂定之進口契約或保修契約，已落在保修期間外的商品，有權基於從事保固及維修工作之需要，依照下列規定為該商品辦理臨時出口：

a) 該需辦理臨時出口之商品雖名列暫停或禁止進出口活動、需適用進口或出口配額、適用關稅配額、需憑輸出或輸入許可證從事進出口之清單，但該貿易商確實持有工業暨貿易部發給之臨時出口許可證；但在出口或進口許可證自動申報生效之場合，無前段規定之適用。許可權申請之文件要求及程序應適用本章第 19 條、第 20 條規定。

b) 列載於禁止進口名單之二手耗材及二手維修零件不得以履行保固或維修責任為由，申請辦理臨時出口。

c) 關於非屬本項 a) 點及 b) 點所規定之商品，貿易商僅得向海關當局辦理臨時出口程序，但無須申請臨時出口許可證。

4. 貿易商有權為參加展覽或商展之需要，臨時將商品出口至外地。此類臨時出口程序得逕向海關當局辦理，無須申請臨時出口許可證。

但商品若係屬於禁止出口類者，仍需報請總理核准，否則仍不得出國參加展覽或商展。

5. 將文物、古物或國家寶物送出國參展或展示或接受研究或防腐處理，均應依文化遺產法之有關規定辦理。

6. 國防部及工安部對於國防用及治安用武器及軍事設備臨時出口以便接受修理之事，應酌情考量放行。

## 第 18 條—轉口貿易

1. 越南貿易商有權依下列規定從事轉口貿易交易：

a) 該需辦理臨時進口之商品雖名列暫停或禁止進出口活動、於越南境內不得自由買賣及使用、適用進口或出口配額、適用關稅配額、需憑輸出或輸入許可證從事進出口之清單，但該貿易商確實持有工業暨貿易部發給之轉口貿易交易許可證；但在出口或進口許可證自動申報生效之場合，無前段規定之適用。但若標的商品從出口國前往進口國時，中途無須進入越南之檢查點，則貿易商無須取得前述轉口貿易許可證。

b) 對於非屬本條第 1 項 a) 點所列載之商品，貿易商無須向工業暨貿易部申請發給轉口貿易許可證。

2. 外人投資事業體不得從事轉口貿易交易活動。

3. 從事轉口貿易交易時，需有兩份各自分立之契約作為依憑：與外國貿易商簽訂之採購契約及銷售契約各一份；前述採購契約與銷售契約之訂立時間得互為前後，無須同時。

4. 轉口貿易交易之標的商品入境越南及從越南離境時，都必須通過同一個檢查點區域，且此過程全程皆需隨時接受海關當局之監督與檢查。

5.轉口貿易之款項給付必須遵守越南國家銀行之管理規範及指導原則。

## **第 19 條—申請臨時進口貿易許可證；臨時進口許可證；臨時出口許可證；轉口貿易許可證**

1.申請本章第 13 條第 1 項 b)點所述商品臨時進口的要求文件：

a) 臨時進口貿易許可證申請書一份，載明貿易之標的商品（品名、HS 標頭、數量、金額）；進口及出口檢查點：正本一份。

b) 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有加蓋貿易商公司章之副本一份。

c) 與外國貿易商簽訂之採購契約及銷售契約一份；蓋有貿易商戳章的副本一份。

d) 臨時進口許可證相關之報告書一份，載明以往臨時進口及臨時出口之該商品的數量各為多少；正本一份。

2.申請本章第 15 條第 1 項 a)點所述商品臨時進口的要求文件：

a) 臨時進口許可證申請書一份，載明需臨時進口之商品（品名、HS 標頭、數量、金額）；臨時進口之目的；進口及出口檢查點：正本一份。

b) 投資證明書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有加蓋貿易商公司章之副本一份。

c) 與外國貿易商所訂立有關於租賃或借用之契約：有加蓋貿易商公司章之副本一份。

3.申請本章第 17 條第 1 項 a)點及第 3 項 a)點所述商品臨時出口的要求文件：

a) 臨時出口許可證申請書一份，載明需臨時出口之商品（品名、HS 標頭、數量、金額）；臨時進口之目的；進口及出口檢查點：正本一份。

b) 投資證明書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有加蓋貿易商公司章之副本一份。

c) 與外國合作夥伴所訂立的修理或保固契約，有關於租賃或借用之契約有加蓋貿易商公司章之副本一份。

4.申請本章第 18 條第 1 項 a)點所述商品轉口貿易的要求文件：

a) 轉口貿易許可證申請書一份，載明貿易買賣之商品（品名、HS 標頭、數量、金額）；進口及出口檢查點：正本一份。

b) 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有加蓋貿易商公司章之副本一份。

- c) 與外國貿易商簽訂之採購契約及銷售契約各一份；蓋有貿易商戳章的副本一份。
- d) 轉口貿易許可證相關之報告書一份，載明攜入越南及攜出越南之商品數量各為多少；正本一份。

## **第 20 條－從事臨時進口貿易所需許可證申請程序；臨時進口許可證；臨時出口許可證；轉口貿易許可證**

1. 貿易商應製作本章第 19 條所規定申請文件一整套，以派員遞送、郵件寄送或網路傳送（若適用）方式送達工業暨貿易部；
2. 若所提交的要求文件存在不完整或無效力之情形，工業暨貿易部必須在收到申請文件後的 3 個工作日內將文件缺件情形通知貿易商，並且讓貿易商將文件缺失補正；
3. 工業暨貿易部必須在收到完整且有效申請文件後的 5 個工作日內，向貿易商簽發許可證；若申請遭到拒絕，則工業暨貿易部應以書面方式解釋拒絕之理由。

工業暨貿易部對於依第 15 條第 1 項 a) 點規定不得在越南境內自由買賣及使用之商品，應於收到權責部會或部級機關核准文書後的 3 個工作日，簽發臨時進口許可證。

4. 貿易商如有需要修改該許可證，或貿易商之該許可證遺失而欲申請補發，應製作修改或補發申請書，連同要求文件一併送交工業暨貿易部。工業暨貿易部應於收到完整且有效申請文件後的 3 個工作日內，簽發原許可證之換發或補發臨時進口代碼。

## **第 2 節－特定條件下始得從事之臨時進口貿易**

### **第 21 條－特定條件下始得從事之臨時進口貿易商品清單**

應發行之商品清單。

1. 附錄七，特定條件下始得從事之臨時進口冷凍食品商品清單。
2. 附錄八，特定條件下始得從事之臨時進口特別貨物稅商品清單。
3. 附錄九，特定條件下始得從事之臨時進口二手商品清單。

### **第 22 條－特定條件下始得從事之臨時進口貿易專用條款**

1. 依企業法完成設立之越南貿易商（以下稱「企業」）只要符合本法第 23、24 或 25 條要求，並已取得工業暨貿易部發給之臨時進口代碼，即有權在一定條件之下從事臨時進口貿易活動。

2.除本章第 12、13、14 及 16 條有關臨時進口貿易活動之規定外，有資格在一定條件之下從事臨時進口貿易活動之企業尚須遵守下列規範：

- a) 企業不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在某特定條件下代為從事臨時進口貿易活動；
- b) 企業不得將特定條件下始得從事之臨時進口貿易活動的相關商品提供內銷使用
- c) 特定條件下始得從事之臨時進口貿易活動，其標的商品之提單必須符合下列要求：
  - 為記名式且不得轉讓之提單；
  - 提單上必須標明臨時進口代號；
  - 提單上必須載明工業暨貿易部發給之臨時進口許可證號碼，且不得使用於附錄九所列商品之二手商品。

### **第 23 條—從事冷凍食品臨時進口貿易的條件**

企業必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准從事附錄七冷凍食品的臨時進口貿易：

- 1.向該企業如本條第 2 項所述規定倉庫或堆放場當地省分之金融機構提交保證金越南盾 100 億元整。
- 2.擁有能用來從事冷凍食品臨時進口貿易的倉庫或堆放場：
  - a) 每座倉庫或堆放場在容量上至少要能容納 40 呎貨櫃，占地至少 1,500 平方公尺，中間用至少 2.5 公尺高的欄杆隔開，要有道路能供半拖車出入倉庫或堆放場；要有出入大門，上面有顯示使用者公司名稱的招牌。
  - b) 每座倉庫或堆放場都要擁有適當電源（包括書電網路和同等發電量的發電機），和能夠按照倉庫或堆放場容量運轉冷凍貨櫃的專用設備。
  - c) 每座倉庫或堆放場都是該企業所自有或依租約所租用，位在冷凍食品臨時進口貿易用倉庫或堆放場的規劃區域內，或在邊境省人民委員會會同國防部、財政部及工業暨貿易部管理的區域內。

### **第 24 條—從事需負擔特別貨物稅之商品臨時進口貿易的條件**

企業如欲從事附錄七所列，需負擔特別貨物稅之商品的臨時進口貿易，應向該企業營利事業登記證簽發所在省分之金融機構提交保證金越南盾 70 億元整，始得為之。

### **第 25 條—從事二手商品臨時進口貿易之條件**

企業如欲從事附錄九所列商品二手貨的臨時進口貿易，應向該企業營利事業登記證簽發所在省分之金融機構提交保證金越南盾 70 億元整，始得為之。

## 第 26 條—臨時進口代碼

1. 工業暨貿易部應向符合本章第 23、24 或 25 條規定之企業發給臨時進口代碼。
2. 對每一類商品而言，本條所規定的臨時進口代碼皆係屬單行準則。持有某類別商品臨時進口代碼之人，僅得從事該類別商品之臨時進口貿易活動。
3. 被宣告已令某企業符合經營條件，應准予發給臨時進口代碼之倉庫或堆放場，不得重複出租給其他企業，供其申請發給冷凍食品臨時進口代碼。
4. 外國商品配送入保稅倉庫準備經由北方邊界省分進行出口或再出口時，僅取得該類商品臨時進口代碼，且其貨物已進入保稅倉庫之企業，需接受法律規章有關於報關之規範。
5. 若企業對本法附錄七、八或九所述商品並無意經由北方邊界省分之檢查點再出口，則該企業無須被視為在特定條件下從事臨時進口貿易活動，自無須出具臨時進口代碼以供查驗。當發生特殊情況時，基於遵守管理職責之要求，工業暨貿易部對存在下列情況之案件應報告總理知曉：將臨時進口代碼發給利用保稅倉庫從事商品臨時進口貿易之企業，且該企業並非經由北方區域之檢查點從事商品之出口或再出口。

## 第 27 條—臨時進口代碼之申請及核發程序

1. 企業申請臨時進口代碼時，以派員遞送、郵件寄送或網路傳送（若適用）方式送達工業暨貿易部。要求文件：
  - a) 申請臨時進口代碼：正本一份。
  - b) 營利事業登記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1 加蓋企業戳章之副本。
  - c) 金融機構所簽發，確認企業已依本章第 23 條第 1 項、24 條或 25 條規定提交保證金之文件：正本一份。
  - d) 企業出具文件證明自身擁有倉庫或堆放場，或已簽訂可用倉庫或堆放場之租約，有能力從事本章第 23 條第 2 項冷凍食品臨時進口之貿易活動：1 加蓋企業戳章之副本。
  - dd) 企業倉庫或堆放場所在地供電當局行政部門所出具，確認當地電力就發電能量而言，足以支應冷凍貨櫃運作之文件：正本一份。

若企業所申請的是需適用特別貨物稅之商品或二手商品的臨時進口代碼，則無須提供本條第 1 項 d 及 dd 點之文件。

2.若所提交的要求文件存在不完整或無效力之情形，工業暨貿易部必須在收到申請文件後之 3 個工作日內將文件缺件情形通知企業，並讓企業將文件缺失補正；

3.工業暨貿易部必須在收到冷凍食品臨時進口代碼完整且有效申請文件後之 7 個工作日內將申請文件審閱完畢，然後授權企業倉庫或堆放場所在地的省工業暨貿易廳執行驗證查訪以確認條件齊備。工業暨貿易部必須在收到告知倉庫或堆放場條件是否齊備之文件後之 7 個工作日內，考量將冷凍食品臨時進口代碼簽發予該企業。

若企業所申請的是需適用特別貨物稅之商品或二手商品之臨時進口代碼，則工業暨貿易部必須在收到完整且有效申請文件後之 7 個工作日內，考量是否將冷凍食品臨時進口代碼簽發予該企業。

若申請遭到拒絕，則工業暨貿易部應以書面方式解釋拒絕之理由。

4.企業如有需要修改臨時進口代碼，或企業之該臨時進口代碼遺失而欲申請補發，應製作修改或補發申請書，連同要求文件一併送交工業暨貿易部。工業暨貿易部應於收到完整且有效申請文件後之 5 個工作日內，簽發原許可證之換發或補發臨時進口代碼。

5.若臨時進口代碼申請書中有文件需作進一步之確證，則本條第 3 項及第 4 項所規定作業期間應從工業暨貿易部收到有關機關就驗證結果所作答覆書之日起算。

## **第 28 條—撤銷臨時進口代碼**

1.工業暨貿易部接獲企業請求時，應根據有關機關之確認文書撤銷該企業之臨時進口代碼：

- a) 企業已將臨時進口之商品全部再出口至越南外之他地；
- b) 企業已將依本敕令規定，於運輸及保存臨時進口商品過程中所發生之義務（若有）履行完畢。

2.工業暨貿易部於企業發生下列情事時，得撤銷其臨時進口代碼：

- a) 偽稱已符合本敕令所規定之全部條件；
- b) 於使用臨時進口代碼期間，未能維持本敕令所規定之條件；
- c) 從工業暨貿易部之本法第 30 條第 2 項通知送達時起算，已逾 30 天仍未能將應補足之保證金補足；
- d) 未能遵照主管當局依本法第 14 條有關臨時進口商品之管理規章所提出之要求行事；
- dd) 未依規定申請工業暨貿易部發給臨時進口許可證，故無照從事臨時進口貿易活動；

- e) 從事禁止或暫停臨時進口之商品的臨時進口貿易；
- g) 對已抵達港口或越南檢查點的船貨，拒絕履行已簽字之進口契約所規定的義務；
- h) 未取得許可而擅自將臨時進口商品攜入本地市場；
- i) 未取得許可而擅自衝破海關之臨時進口商品封條。

3. 企業之臨時進口代碼因本條第 2 項 a、b、c、d、dd、h 或 I 點緣故遭撤銷時，從撤銷之時起，2 年內不得申請重新發給臨時進口代碼。

4. 企業之臨時進口代碼因本條第 2 項 e、g 點緣故遭撤銷時，再不得申請重新發給任何臨時進口代碼。

### **第 29 條－吊銷臨時進口代碼**

1. 企業因為歸而受到本敕令所規定特別機關之調查時，或當該特別機關提出要求時，工業暨貿易部應考量吊銷該企業所持有之臨時進口代碼。
2. 臨時進口代碼之吊銷期間依實際情況或依特別機關請求之不同，分為 3 個月、6 個月及 1 年三種。

### **第 30 條－保證金之管理、使用與退還**

1. 接受企業提存保證金之金融機構應妥善管理該保證金，並應於保證金之金額有所變動，或當法律執行當局對違規企業作成不利之裁決，要求動撥保證金支應相關費用時，隨時告訴工業暨貿易部。
2. 若企業未能給付本章第 31 條第 4 項所規定費用，則省人民委員會應根據法律執行當局所簽發對違規企業之不利裁決及請求，向該金融機構發出請求書，要求動撥保證金支應相關費用。

上述法律執行當局及省人民委員會應將對相關違規行為及保證金所採取之行動通知工業暨貿易部，工業暨貿易部則應隨即要求企業給付額外金額，以便將保證金補足至法律規定水準，爾後始准恢復臨時進口貿易活動。

3. 企業發生下列狀況時得要求退還全額保證金，或退還經扣除本章第 31 條第 4 項之費用（若有）後的剩餘金額：
  - a) 當企業未能獲得工業暨貿易部發給臨時進口代碼時，得憑工業暨貿易部所發給，告知無法向其核發臨時進口代碼之書面答覆，請求退還所提存之保證金；
  - b) 工業暨貿易部於企業提出本章第 28 條第 1 項之請求時，得取消其臨時進口代碼；

c) 企業得依本章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要求取消其臨時進口代碼；

d) 當發生本條第 3 項 b 點或 c 點之情事時，企業得憑工業暨貿易部發給之臨時進口代碼取消裁決書請求退還所提存之保證金。

### **第 31 條—企業取得臨時進口代碼後的責任**

1. 企業使用臨時進口代碼時，必須維持本敕令所規定之條件；

2. 嚴格在港口及檢查點釋出冷凍貨物，遇發生壅塞情事時，按照主管當局之要求將貨物送入所屬之倉庫及堆放場。

3. 將廢棄料及垃圾收集整齊並作妥善處理，以避免疾病傳播和維護冷凍食品臨時進口貿易所用倉庫及堆放場的環境衛生。

4. 負擔下列支出（若發生）：

a) 環境處理費：企業將臨時進口商品保留在越南，且該商品對本地造成汙染時；

b) 商品無法再出口，以致臨時進口商品與申報數量不符時，所需從事的銷毀作業；

c) 企業違反臨時進口貿易及保稅倉庫之有關規定，以致發生的其他費用；

5. 按季依工業暨貿易部所規定格式製作本敕令附錄七、八、九之臨時進口商品報告書。

### **第 3 節—指定臨時進口、臨時出口及轉口貿易之管理單位**

#### **第 32 條—工業暨貿易部**

1. 敦促及指導各部會、主管機構及地方政府有效貫徹本敕令，同時自行或配合有關組織及貿易商隨時檢查臨時進口、臨時出口及轉口貿易活動。

2. 檢查並認定，或授權省工業暨貿易廳檢查並認定從事冷凍食品臨時進口活動之企業，其倉庫及堆放場是否符合條件。

3. 必要時按照本敕令之有關規定，有效商品調節。

#### **第 33 條—省人民委員會**

1. 制訂計畫；投資交通基礎建設、倉儲系統及貨物堆放場；以集中貨品為目的的材料處理區、以再出口及其他條件為目的的材料處理區；可便利臨時進口貿易、轉口貿易、再出口貨物堆放之區域。

2. 評估本省發展冷凍食品臨時進口貿易的需求及潛力；會同國防部、財政部、海關總署、邊防指揮部及工業暨貿易部，共同決定本省冷凍食品臨時進口貿易專用倉儲系統及貨物堆放場的劃設地點。
3. 以主管單位的身分配合有關部會及機關，做好本省臨時進口及轉口貿易活動的行政管理工作；就此管理範圍向中央政府及總理負責。
4. 配合有關部會及機關組成檢查團隊，為檢查團隊提供足夠設施以便對未來將在本省流通的臨時進口商品及轉口貿易商品切實做好監督及檢查工作。符合相關國防及治安要求、維護社會秩序與治安；有效防範貿易詐騙、逃漏稅、避稅及環境汙染情事。
5. 以主管單位的身分配合有關部會及機關採取措施，有效調節本省臨時進口商品及轉口貿易商品，以免相關商品在省壅塞、不易消化；將本省境內的商品到貨情形及時通知工業暨貿易部，並提出有效之建議措施，力求避免貨物在港口及檢查點堆積不去而無法消化。
6. 對邊境經濟特區設置第二檢查點及邊境管制站之事，和為可從事商品再出口活動的邊境經濟特區，在更遠處設置第二檢查點之事，在主管單位之地位上與有關部會及機關建立共識，並且在相關專業當局及技術到位之後正式發佈實施。
7. 根據財政部之指導對臨時進口商品收取規費，以便增加公庫收入，再利用所增加之收入增加投資，提升檢查點周遭交通系統、擴增場站、保護環境和維護治安及秩序。
8. 及時與工業暨貿易部和貿易商溝通鄰國海洋貿易政策所發生的變化，以利彼等做好臨時進口商品的規劃及調節工作，避免港口和檢查點發生壅塞。
9. 指揮省工業暨貿易廳做好下列事務：
  - a) 定期檢查各家企業以確定其辦理臨時進口業務之條件是否有任何改變，同時將所發現條件已然不符合本敕令規定之業者通知工業暨貿易部；
  - b) 按季向工業暨貿易部提交有關臨時進口貿易之報告，和企業界對臨時進口貿易及本省邊境檢查點有關規章之遵守情形；
  - c) 在工業暨貿易部授權之下，根據本敕令的業務要求檢查倉庫或堆置場並核對所要求之文件；
  - d) 發現本省有企業違反法律規章中，有關臨時進口貿易或轉口貿易之規範時，通知工業暨貿易部，並請求配合處理。

## 第 34 條—海關總署

1.依據法定職權對臨時進口之商品辦理有關事務，並從其進入越南時起，至到期再出口並實際離開越南時止，皆依據海關之有關法律對其保持密切檢查。

2.按季向工業暨貿易部送交有關臨時進口貨物之訊息及貿易統計資料，和不定期根據工業暨貿易部請求提交報告資料。

3.遇發生下列情事時，應通知工業暨貿易部及該省人民委員會：

a) 有企業違反法律規章中，有關臨時進口貿易及轉口貿易之規範：

b) 臨時進口商品或轉口貿易商品滯留在港口或檢查點。

## 第四章

### 商品過境轉運

#### 第 35 條—商品過境轉運總則

##### 1.商品過境轉運

a) 工業暨貿易部應負責主管是否許可武器、炸藥、爆炸前驅裝置及戰鬥器材類商品的過境轉運事，並且應會同國防部及公安部請求總理考量是否應允許此類商品之過境轉運。

b) 工業暨貿易部長對於依相關法律規定，應列為禁止或暫停出口及進口之商品和禁止貿易之商品，仍得考量是否發給商品之過境轉運許可證。

c) 關於非本條第 1 項 a 及 b 點規定範圍之商品，該商品之過境轉運應依海關當局之程序進行。

##### 2.商品轉船

若本條第 1 項 b 點所列貨物係從海上由某外國送來我國某海港之轉船區，之後繼續往另一個外國前進，或改放置至另一個碼頭或港口，最後仍係送往另一個外國，則轉船程序應由財政部負責節制，無須工業暨貿易部發給許可證。

3.若越南與越南鄰國就需要穿過越南領土之貨物轉運事已有協議，則應以工業暨貿易部之指導原則為準。

4.關於高度危險性商品名單所列貨品需要過境越南領土轉運之情況，應根據越南有關危險性貨物運輸法律規章及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為其簽字國之國際條約的有關規定辦理。

5.過境轉運貨品之所有人應按照越南當時現行法律規章所規定，為過境轉運貨物繳納海關收費及其他資費。

## 第 36 條－產品轉運許可證之申請與簽發程序

1.若商品所有人欲申請武器、炸藥、爆炸前驅裝置或戰鬥器材之過境轉運：

a) 該商品所有人應製作申請文件，以派員遞送、郵件寄送或網路傳送（若適用）方式送達工業暨貿易部。要求文件：

- 商品過境轉運申請書（載明品名摘要、HS 標頭、數量及金額）、運輸工具、運輸路線：正本一份。

- 運送契約：正本一份。

- 欲請求讓商品過境轉運之國家的指定主管當局發交工業暨貿易部的請求文書：正本一份。

b)若所提交的要求文件存在不完整或無效力的情形，工業暨貿易部必須在收到申請文件後的 3 個工作日內將文件缺件情形通知貿易商，並且讓貿易商將文件缺失補正；

c) 工業暨貿易部必須在收到完整且有效申請文件後的 7 個工作日內，向國防部或公安部發出尋求諮詢意見；

d) 國防部及公安部必須在收到工業暨貿易部諮詢意見請求書函的 5 個工作日內送出答覆文書；

dd) 工業暨貿易部必須在收到國防部及公安部所發來答覆文書後的 5 個工作日內，將整件申請案提交總理考量；

e) 工業暨貿易部必須在收到總理所發來答覆文書後的 5 個工作日內，向商品所有人作出正式書面答覆；

2.若商品所有人欲申請禁止或暫停進口或出口類商品，或依法應禁止發生商業行為之商品過境轉運，則：

a) 則商品所有人應提交本條 1 項 a) 點所規定申請書，以派員遞送、郵件寄送或網路傳送（若適用）方式送達工業暨貿易部。

b) 若所提交的要求文件存在不完整或無效力的情形，工業暨貿易部必須在收到申請文件後的 3 個工作日內將文件缺件情形通知貿易商，並且讓貿易商將文件缺失補正；

c) 工業暨貿易部必須在收到完整且有效申請文件後的 7 個工作日內，向商品所有人簽發過境轉運許可證；

d) 若該項申請應予拒絕，則工業暨貿易部應以書面方式向對方解釋理由。

dd) 貿易商如有需要修改該許可證，或貿易商之該許可證遺失而欲申請補發，應製作修改或補發申請書，連同要求文件一併送交工業暨貿易部。工業暨貿易部應於收到完整且有效申請文件後的 3 個工作日內，簽發原許可證之換發或補發臨時進口代碼。

### **第 37 條－貨物轉運貿易商**

貿易商凡有辦理貨運承攬及貨物運輸之營業項目登記者，均有權在越南境內為國外貨物擁有者從事商品之過境轉運活動。

## **第五章**

### **為內含國外元素之商品從事加工**

#### **第 1 節－接受訂單以便為外國貿易商從事產品加工**

#### **第 38 條－為外國貿易商從事產品加工**

1. 貿易商得接受為國外貿易商加工合法商品之訂單，但該商品若係禁止或暫停出口及進口清單所列者，則除外。

2. 該商品若係屬特定條件之下得經營之項目，則貿易商必須符合此等條件要求，始得接受其外向加工訂單。

3. 該商品若係屬越南國家銀行指定授權貿易商得辦理進口之項目，則該商品之加工活動應歸由越南國家銀行節制之。

4. 該商品若係需憑許可證辦理出口及進口者，則貿易商僅得在取得工業暨貿易部發給之許可證後，使得與國外貿易商訂立加工契約。

許可證之申請及其程序：

a) 貿易商應製作加工許可證申請文件，以派員遞送、郵件寄送或網路傳送（若適用）方式送達工業暨貿易部。要求文件：

- 加工許可證申請書應載明本法第 39 條所規定內容；正本一份。

- 投資證明書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有加蓋貿易商公司章之副本一份。

- 營業資格證明書（若有）；有加蓋貿易商公司章之副本一份。

b) 若所提交的要求文件存在不完整或無效力之情形，工業暨貿易部必須在收到申請文件後的 3 個工作日內將文件缺件情形通知貿易商，並且讓貿易商將文件缺失補正；

c) 工業暨貿易部應於收到完整且有效申請文件後的 5 個工作日內，向相關部會或部級機關尋求諮詢意見；

d) 相關部會及部級機關應於收到工業暨貿易部諮詢意見請求書函後的 5 個工作日內，送出答覆文書；

dd) 工業暨貿易部必須在收到該答覆文書後的 5 個工作日內，向該貿易商簽發加工許可證。若申請遭到拒絕，則工業暨貿易部應以書面方式解釋拒絕之理由。

e) 若貿易商已取得製造國外貿易商所欲下達加工訂單之相關商品的符合資格證明書，則工業暨貿易部在收到完整且有效申請文件後的 5 個工作日內，應考量直接將許可證簽發該貿易商，而無須為本條第 3 項 c 所述，向相關部會及部級機關尋求諮詢之過程。

g) 貿易商如有需要修改該許可證，或貿易商之該許可證遺失而欲申請補發，應製作修改或補發申請書，連同要求文件一併送交工業暨貿易部。工業暨貿易部應於收到完整且有效申請文件後的 5 個工作日內，簽發原許可證之換發或補發許可證。

### **第 39 條—加工契約**

加工活動必須有符合商事法所規定的正式書面或其他等同書面為憑，並應至少訂明下列事項：

1. 立約人與加工者的名稱及地址。
2. 加工產品之名稱與數量。
3. 價格。
4. 付款期限與付款方式。
5. 加工所需之本地生產材料（若有）和進口材料清單及其數量及金額；每單位製成品之材料耗用數量、加工過程的耗材配額與材料廢棄率。
6. 所需租用、借用或給予以便執行加工作業之機器設備清單及其價值。
7. 加工合約結束後，下腳料、破損料如何處理；租用及借用機器設備和供應超額材料之處理規則。
8. 交貨時間及地點。
9. 商標與地理區域標示。
10. 契約條款。

#### **第 40 條－每單位製成品耗用之材料數量、每單位製成品產生之廢棄料數量及廢料率**

1.立約雙方將簽約當時之配額及製造與加工同業公認的廢棄率納入考量後，所共同議定的每單位製成品之材料耗用數量、每單位製成品隨製造過程進行所必然廢棄之材料量（此部分以下稱「廢棄料」）和廢料率。

2.加工者的法定代表人對進口材料之切實使用於加工流程和正確判定每單位製成品之材料耗用數量、每單位製成品隨製造過程進行所必然廢棄之材料量（此部分以下稱「廢棄料」）和廢料率，應負擔法律責任。

#### **第 41 條－租用、借用或進口訂貨當事人之機器以履行加工契約**

加工者有權租用或借用訂貨當事人之機器以履行加工契約當債權人停止支持該加工契約，租用、借用或接受提供這類機器設備之事，應正式協議後為之。

#### **第 42 條－訂貨當事人與加工者的權利與義務**

1.訂貨當事人的權利及義務如下：

- a) 依加工契約所明定，提供全部或部分為加工所需要的材料；
- b) 收受製成品；所出租或出借予訂貨當事人之機器及設備費；於契約結束後所剩下的主材料、附帶材料、廢棄料與下腳料。但得依本敕令所規定在國內銷毀、捐贈或贈送他人或轉售國內市場者，不得在此限。
- c) 依加工契約所規定，派遣專家前來越南教導如何進行加工產品之生產，和如何做好工程設計與品質檢驗；
- d) 負責處理商標使用權及地區標示之情事；
- dd) 遵守越南法律規章有關於加工活動之各項規定及雙方加工契約各條款及條件之規定；
- e) 在符合當時現行有關出口與進口管理法律規範之前提下，根據相關當事人所訂立的契約，執行加工產品、租用或借用機器及設備、超額供給之材料、下腳料與廢棄料的國內出口；但需依規定清償稅捐債務及履行其他財稅義務。

2.加工者的權利及義務如下：

- a) 必須有資格根據稅務規章有關臨時進口商品之規定，以每單位製成品所需用材料之數量和執行加工契約及相關加工出口時的廢料率為準，取得出口稅或進口稅之豁免待遇；
- b) 委託其他貿易商執行加工作業；

- c) 依加工契約所規定收取部分或全部加工用材料；按照出口及進口稅法律所規定，繳納本地所採購材料之應繳出口稅；
- d) 收取訂貨當事人之已加工產品作為實物給付，但若為禁止或暫停進口清單所列商品，則不許；若為憑許可證進口之商品清單所列商品，或為有條件進口商品清單所列商品，則須依規定取得許可證或滿足法定條件，否則仍不許；
- dd) 遵守越南法律規章各項有關出口及進口加工和本地生產之規定，以及雙方加工契約各條款及條件之規定；
- e) 根據訂貨當事人之授權，執行加工產品、租用或借用機器及設備、超額供給之材料、下腳料與廢棄料的國內出口程序。

3. 關於本條第 1 項 e 點及第 2 項 e 點所規定，執行加工產品、租用或借用機器及設備、超額供給之材料、下腳料與廢棄料的國內出口或進口，所需符合之條件：

- a) 遵守出口與進口管理法規之規定，及依規定完納稅額及履行其他財稅義務；
- b) 與國外貿易商或國外貿易商及進口商之合法授權代表人完成契約之簽訂。

#### **第 43 條－二次加工**

貿易商有權從事二次加工活動，詳言之：

1. 使用加工契約中的已加工產品作為材料，在越南根據另一份加工契約進行深入加工；
2. 根據訂貨當事人所作指定，將前一階段加工契約下的加工產品移轉至貿易商，以產生後一階段的加工產品。

#### **第 44 條－加工契約之通知、完成及最終聲明**

1. 加工契約之立約當事人應先將該加工契約通報海關當局，爾後方可開始履行該契約。加工契約效期屆滿或提前終止時，立約當事人應將契約帳目結清，並將最終帳目資料送交海關當局，其中包括所使用之材料及所出口之產品等。

財政部應提供向海關當局通報加工契約，以及通報加工後最終帳目之指導原則。

2. 從事加工契約之結算時應確切考量下列因素：材料進口數量和產品出口數量；此點又需考量每單位製成品耗用之材料數量、每單位製成品產生之廢棄料數量，以及加工契約所記載之廢料率。

從事加工契約之清算時應確切考量下列因素：材料進口數量和再出口材料／產品數量；此點又需考量每單位製成品耗用之材料數量、每單位製成品產生之廢棄料數量，以及加工契約所定的廢料率。

3.應按照越南法律之有關規定將下列事項明定於契約中：於契約之下所需借用及租用之機器設備；超額供給之材料、下腳料及廢棄料。

4.下腳料及廢棄料（若有）如需銷毀，需待天然資源及環境部發下書面允許後，始得在海關當局之監督下進行。但若不被允許在越南進行銷毀，則必須按照訂貨當事人所作指定予以再出口。

5.機器、設備、材料、下腳料及廢棄料之贈與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a) 訂貨當事人出具文件，確認作此贈與；

b) 收受者應依照進口有關規則之規定辦理進口申報、繳納進口關稅及其他稅費（若有），爾後依相關法律規章所規定完成財產登記；

c) 若進口下腳料的數額係在每單位製成品所需用材料之數額加上廢棄率以內，則當事人無須為其作進口申報，且亦可給予豁免進口稅之待遇；但 VAT 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仍需照常繳納。

#### **第 45 條－報關程序**

財政部對外向類加工產品應提供海關程序及財稅義務指導原則，同時搭配加工契約監督其出口及進口動態。

#### **第 46 條－其他加工形式；機器設備之修理及回收再利用**

總理對於被禁止或暫停出口或進口的商品，應考量准許為外國貿易商從事加工作業。

#### **第 47 條－承攬製造軍用制服**

1.本條所稱軍用制服係指按照單套規格及模式製造後供應外國軍人，由彼等按照外國武裝部隊規定穿著之制服。外國武裝部隊之軍服清單參見本法附錄十。

本清單之下非屬於外國武裝部隊軍服之組成部分的紡織及配件產品，得無須適用本條規定。

2.為外國武裝部隊製造之軍服，不得在越南境內銷售。

3.為外國武裝部隊製造軍服時所使用之原材料從其進口時起，直到製造完成並從越南出口時止，應持續接受海關之監督。

4.為外國武裝部隊製造軍服並申請相關許可證時，應提交下列申請文件：

- a) 許可證申請書，應載明產品之有效名稱、數量、金額及目的港；正本一份。
- b) 營利事業登記證或投資證明書：蓋有貿易商公司章之副本一份；
- c) 訂單或承攬投標書，附上製成品之樣品一套或彩色照片 2 張：蓋有貿易商公司章之副本二份；

上述訂單或承攬投標書至少應載明下列資料：訂貨人及承攬製造商之完整名稱及地址和電話號碼，產品名稱、數量、金額或價格、付款期限及方式、交貨時間及地點；

d) 除本條第 4 項 a、b 及 c 點的要求文件外，貿易商還必須提交下述文件之一：

- 訂貨人與外國軍隊後勤及採購主管當局所簽訂的軍用制服採購契約；

- 外國軍隊後勤及採購主管當局、訂貨人之國家當局或下達該製造訂單之國家的駐越南外交使節團所出具，確認該軍隊確實是越南所製造該批軍服成品的終端使用者；

文件至少必須載有：進口國家、武裝部隊名稱；訂貨人名稱；接受製造訂單之越南貿易商名稱；

本條第 4 項 d 點所述文件必須由領事單位依規定完成法律化；

dd) 尤其在美國市場方面，貿易商必須提交由工業暨貿易部所簽發、製造商對美輸出紡織品及成衣之身分識別號碼；

5.製造外國武裝部隊軍服之許可證簽發程序

a) 貿易商應製作本條第 4 項所規定的申請文件一整套，然後以派員遞送、郵件寄送或網路傳送（若適用）方式送達工業暨貿易部；

b) 若所提交的要求文件存在不完整或無效力的情形，工業暨貿易部必須在收到申請文件後的 3 個工作日內將文件缺件情形通知貿易商，並且讓貿易商將文件缺失補正；

c) 工業暨貿易部必須在收到完整且有效申請文件後的 7 個工作日內，向國防部或公安部發出諮詢請求書函；

d) 國防部或公安部必須在收到工業暨貿易部諮詢請求書函的 5 個工作日內送出答覆文書；

dd) 工業暨貿易部必須在收到國防部或公安部所發來答覆文書後的 5 個工作日內將許可證簽發予貿易商；若申請遭到拒絕，則工業暨貿易部應以書面方式解釋拒絕之理由。

e) 貿易商如有需要修改該許可證，或貿易商之該許可證遺失而欲申請補發，應製作修改或補發申請書，連同要求文件一併送交工業暨貿易部。工業暨貿易部應於收到完整且有效申請文件後的 5 個工作日內，簽發原許可證之換發或補發許可證。若申請遭到拒絕，則工業暨貿易部應以書面方式解釋拒絕之理由。

g) 貿易商辦理申請時如有偽造文件之情事，或貿易商有不當使用許可證之情事，工業暨貿易部皆得撤銷相關之許可證。

## 6. 軍服承攬製造商之責任

a) 將在越南製造的軍服製成品整批全部出口；不得使用或銷售越南的軍服成品；

b) 在國防部、天然資源暨環境部、工業暨貿易部和海關總署的監督下，按照相關法律規章所規定，將所剩餘的進口樣品及廢棄材料全部銷毀或再出口；

c) 許可證取得後，當發證當局或有關機關請求時，立即為其提供文件和開放彼等前來訪查製造設施；

d) 為申請文件中所宣告資料的正確及完整性負擔法律責任；

7. 若承攬製造活動中含有本法第五章所訂的外國元素，則從事該承攬製造活動時應遵守本條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 8. 進口軍用制服之樣品

a) 貿易商取得為本法第 47 條所規定，為外國武裝部隊製造軍服之許可證後，有權進口該軍服之樣品。

b) 貿易商尚未獲得核發製造軍服之許可證時，仍得基於檢查之目的，先行依照下列程序進口該軍服樣品：

- 貿易商提交進口軍服樣品之登記申請書，載明品名、數量、訂貨國家和末端使用者，同時附上彩色照片 2 張和製成品樣品一套，派員遞送、郵件寄送或網路傳送（若適用）方式送達工業暨貿易部；

- 若所提交的要求文件存在不完整或無效力之情形，工業暨貿易部必須在收到申請文件後的 3 個工作日內將文件缺件情形通知貿易商，並且讓貿易商將文件缺失補正；

- 工業暨貿易部必須在收到完整且有效申請文件後的 7 個工作日內，向國防部或公安部發出諮詢請求書函；

- 國防部或公安部必須在收到工業暨貿易部諮詢請求書函的 5 個工作日內送出答覆文書；

- 工業暨貿易部必須在收到國防部或公安部所發來答覆文書後的 5 個工作日，允許貿易商進口該樣品；若申請遭到拒絕，則工業暨貿易部應以書面方式解釋拒絕之理由。

c) 本條所述的進口軍服樣品數目，每個產品代號最多為 5 件。

## **第 2 節—下訂單在國外進行產品加工**

### **第 48 條—加工訂單與報關程序**

加工契約與報關程序準用本合約第 39 及 45 條之規定。

### **第 49 條—貿易商下訂單在海外從事商品加工時之權利及義務**

1. 應遵守國際貿易管理法第 52 條，關於在國外從事商品加工活動之管理規範。
2. 須負責注意商標使用權及地理區域之標識。
3. 臨時出口機器設備及材料，或從第三國到訂貨人之機器設備及材料轉口貿易交易，藉此方式履行加工契約。
4. 已加工產品之再進口。契約終止時，准許辦理所剩餘機器設備及材料之再進口。
5. 在加工執行所在國家之當地市場或另一市場，將加工產品及已出口在外之機器設備及材料出售他人以履行加工契約，同時按照當時現行法規完成稅捐繳納。
6. 必須有資格享有稅捐法規之出口關稅或進口關稅免稅待遇，已出口供加工之產品，加工契約之下的已加工進口產品。
7. 派遣專家或技師前往國外對加工產品進行檢驗，以確認可否通過驗收。
8. 將產品進口後加工轉供內銷時所需負擔之稅捐債務，應依財政部之指示辦理。

## **第六章**

### **外國貿易商之貿易代理**

#### **第 1 節—外國貿易商之貿易代理**

##### **第 50 條—外國貿易商之貿易代理**

1. 貿易商得為外國貿易商擔任貿易代理，但禁止或暫停出口及進口之商品清單所列載者除外。此外，貿易商對於需憑許可證辦理出口或進口之商品，須待正式取得部會或部級機關發給之所需許可證後，始得簽訂代理合約。

2.若相關法律規章對於特定類別之商品或服務係要求，雙方當事人僅得簽訂代理商與委託人之契約，則貿易商應依該法律規章之規定辦理。

3.採購代理商應要求外國貿易商，對根據代理合約所採購之商品僅限利用可自由兌換之貨幣執行電匯付款

4.採購代理商對於代理合約之下的商品及其相關業務的財稅義務，應依據法律規定辦理登記、申報及完稅。

### **第 51 條－稅捐義務**

1.與外國貿易商簽訂代理合約後，該合約範圍內貨物的稅捐及其他財稅義務均應以越南法律之規定為準。

2.越南貿易商對於代理合約之下的商品及其相關業務的財稅義務，應依據法律規定辦理登記、申報及完稅。

### **第 52 條－代理合約之下的商品進出口程序**

與外國貿易商簽訂代理合約，爾後依據該合約執行商品進口或商品出口程序時，應依本敕令所訂定商品進口與商品出口管理規則進行之。

### **第 53 條－商品退還**

根據代理合約在越南為外國貿易商履行商品之義務時，若無法讓商品在越南獲得銷售，應將其再出口。退稅情事應由財政部負責節制。

### **第 2 節－聘請外國貿易商擔任海外銷售代理**

#### **第 54 條－聘請外國貿易商擔任海外銷售代理**

1.越南貿易商得聘請外國貿易商擔任銷售代理，但禁止及暫停出口及進口之商品清單所列載者除外。

2.委託人以外國貿易商為銷售代理簽訂銷售代理契約，並明定銷售業務承攬人將銷售所得匯入越南時，應注意遵守越南國家銀行有關於外匯交易之規定及指導原則。

3.若雙方規定以實物結算銷售所得，則委託人必須注意符合進口相關法律規章之規定。

### **第 55 條－稅捐義務**

1.在外國履行之代理合約後，該合約範圍內貨物的稅捐及其他財稅義務應以越南法律之規定為準。

2.委託人聘請國外貿易商擔任銷售代理，從而發生之稅捐及其他財稅義務，應由委託人根據財政部之有關指示辦理登記、申報、完稅及履行之。

## **第 56 條—商品退還**

- 1.依代理合約所出口之商品若無法在國外出售，得再進口回越南。
- 2.依本條第 1 項規定再進口回越南之商品應有權根據財政部所指示，適用進口免稅及出口退稅（若有）之規定。
- 3.根據與國外貿易商訂立之代理合約將商品裝運出口及再進口回越南，其行事程序應符合本敕令有關已出口商品及已進口商品之處理規則。

## **第七章**

### **協調解決已採行之對外貿易政策措施所發生的爭端**

#### **第 1 節—總則**

#### **第 57 條—協調之規則**

- 1.負責當局與當事個體應相互協調，在符合本敕令及越南法律規章之規範的前提下，主動、先後一致、正確、及時且有效解決已採行之對外貿易政策措施上所生爭端，盡全力維護越南之權利及合法權益。
- 2.負責當局與當事個體就已採行之對外貿易政策措施協調爭端解決問題時，應一切以爭端案件主體事務所屬，且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為其簽字國之國際條約中，與該已採行之對外貿易政策措施有關的爭端解決規則為準據（以下稱「國際條約之爭端解決規則」），進行之。
- 3.關於本條第 1 項要求之協調，負責當局與當事個體都必須為不作協調或協調不良所造成的後果負起法律責任。
- 4.負責當局與當事個體都必須按照法律所規定，確保國家機密；也必須按照相關國際條約爭端解決規則之有關規定，對於爭端解決的進行狀況切實對外保密。

#### **第 58 條—應相互協調之事務**

已採行之對外貿易政策措施發生爭端而需解決時，負責當局與當事個體應對下列事務保持相互協調：

- 1.處理越南政府在已採行之對外貿易政策措施上，與外國政府所進行的爭端或對抗求償、調解或諮商程序，以使其符合國際條約對於已採行之對外貿易政策措施所作規定。

2. 為已採行之對外貿易政策措施制訂爭端解決計畫，並執行之
3. 為已採行之對外貿易政策措施的爭端解決案件提供所需訊息、文件及證據。
4. 負責當局為已採行之對外貿易政策措施提出請求時，派遣合格人員參加相關之爭端解決案件。
5. 在仲裁機構或國際管轄機關之程序展開後，為已採行之對外貿易政策措施的爭端解決工作執行各項任務。
6. 執行並處理仲裁機構或國際管轄機關之終局裁定或認定，檢討有關方面對此等終局裁定或認定之遵守情形。

### **第 59 條－負責當局**

1. 已採行之對外貿易政策措施發生爭端時，應以中央政府所授權，負責監督及管理此等措施之主管機關為該爭端之負責當局；但該對外貿易政策措施所適用之國際條約爭端解決條款另有規定時，從條約所規定。
2. 當同一已採行之對外貿易政策措施有至少 2 個被授權主管機關時，此等主管機關應針對該待處理爭端之主體事務內容相互協議，之後確立其中之一者為該案負責當局，並以書面方式呈報總理和通知工業暨貿易部。
3. 若以越南政府為被告之申訴案已提起，相關之諮商請求亦已由我國收訖，但我國已逾 3 個工作日仍無法確定負責當局為何，則此等機關應以書面方式呈報總理和通知工業暨貿易部。
4. 當狀況確有需要，且工業暨貿易部長亦提出請求時，總理應指定或更換負責當局。
5. 負責當局之權限及責任如下：
  - a) 收受並處理有關該已採行之對外貿易政策措施爭端解決案的各项訊息及文件；
  - b) 擔任聯絡點，以便利與發動該爭端的外國政府和仲裁機構或國際管轄機關溝通；
  - c) 當已採行之對外貿易政策措施的爭端解決案已進入仲裁機構或國際管轄機關之審理程序時，出面負責其事，並與指定聯絡點及當事個體相互密切配合；
  - d) 與指定聯絡點及當事個體共同合作，完成該已採行之對外貿易政策措施爭端解決案的計畫制訂；
  - dd) 若決定成立仲裁庭處理該已採行之對外貿易政策措施的爭端解決案，則出面負責其事，並與指定聯絡點及當事個體共同合作，完成仲裁人之選定；

- e) 出面負責並與指定聯絡點共同合作，以遴選、聘用及監督未來將為該已採行之對外貿易政策措施爭端解決案提供諮詢意見的法律執業組織（以下稱「律師」）；
- g) 出面負責並與當事個體共同合作，以處理該已採行之對外貿易政策措施爭端案的有關事務，其中包括為爭端解決案晉用所需之技術專家及見證人；
- h) 出席仲裁機構或國際管轄機關之言詞辯論庭；
- i) 按照本敕令及其他法律條文所規定，為該已採行之對外貿易政策措施所涉爭端向總理、指定聯絡點及權責主管當局進行會報。

## **第 60 條—指定聯絡點**

1. 工業暨貿易部應擔任指定聯絡點，協助中央政府處理已採行之對外貿易政策措施上所發生的爭端。
2. 指定聯絡點在已採行之對外貿易政策措施的爭端解決情事上，其職責及權限如下：
  - a) 擔任焦點以協助中央政府及總理對該已採行之對外貿易政策措施爭端解決案下達前後一致之指示，以切實維護越南之權利及合法權益；
  - b) 於指定聯絡點提出請求時，配合本敕令所規定的當事個體及受雇律師，在法律事務方面為指定聯絡點提供該已採行之對外貿易政策措施爭端解決案的顧問意見；
  - c) 配合負責當局選聘律師，以協助該已採行之對外貿易政策措施的爭端解決；
  - d) 若決定成立仲裁庭處理該已採行之對外貿易政策措施的爭端解決案，則配合指定聯絡點進行仲裁人之選定；
  - dd) 配合指定聯絡點及當事個體制訂計畫，以應對該已採行之對外貿易政策措施的爭端解決案；
  - e) 在有需要之情況下或指定聯絡點請求時，代表越南政府出席言詞辯論庭，對該已採行之對外貿易政策措施的爭端解決進行答辯；
  - g) 派遣代表出席仲裁機構或國際管轄機關之言詞辯論庭；
  - h) 配合負責當局及當事機關、組織及人士執行仲裁機構或國際管轄機關之終局判決或裁決；
  - i) 制訂並更新有資格擔任仲裁人之專家名單，和擬定並更新有潛力在已採行之對外貿易政策措施的爭端解決案件中維護越南政府及越南當事個體的法律執業機構名單。

## 第 61 條—當事個體

1. 當事個體係指與該已採行之對外貿易政策措施爭端解決案件有牽涉，且在負責當局要求或邀請之下加入該已採行之對外貿易政策措施爭端解決案件處理的主管機構、組織或人士。

2. 當事個體之職責及權限如下：

- a) 於負責當局及指定聯絡點請求時，按照自身之專業能力或上下隸屬關係，配合彼等進行該已採行之對外貿易政策措施的爭端解決；
- b) 於負責當局及指定聯絡點請求時，提供所要求之資訊、文件、證據及正式說明；
- c) 請求負責當局提供與該已採行之對外貿易政策措施爭端有關的資訊或額外資訊。

## 第 2 節—對外國政府提交申訴書所主張之爭議的解決程序

### 第 62 條—接獲有關已採行之對外貿易政策措施爭端解決問題之訊息及文件時的處理

1. 獲授權得採行對外貿易政策之機構於接獲由仲裁機構、國際管轄機關或外國政府所發有關某外國政府有可能對我國所採行之對外貿易政策措施提起爭端申訴狀或發出爭端申訴通知書之訊息時，應將所收到之訊息送交指定聯絡點及自身之上級機關。

2. 非為本條第 1 項所明定獲授權得採行對外貿易政策之機構若接獲仲裁機構、國際管轄機關或外國政府所發有關某外國政府有可能對我國所採行之對外貿易政策措施提起爭端申訴狀或發出爭端申訴通知書之訊息時，應在收到該項通知後的 3 個工作日內將該通知轉送以下所列機關之一，同時隨函附上所收到文件之副本：

- a) 本條第 1 項予以明定為獲授權得採行對外貿易政策之機構；
- b) 若無法確定究竟何者為第 1 項所規定的獲授權得採行對外貿易政策之機構，則為自身之上級機關和該指定聯絡點。

3. 指定聯絡點收到本條第 2 項之書面通知或其他機構送來之書面通知後，應於 3 個工作日內將該通知轉送以下所列機關之一，同時隨函附上所收到文件之副本：

- a) 本章第 59 條第 1 項所規定的負責當局；
- b) 中央政府辦公室，由該辦公室要求總理決定本章第 59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所述之負責當局。

4. 中央政府辦公室收到指定聯絡點依本條第 3 項 b 點規定發來之書面通知後，應於 5 個工作日內要求總理派定有關當局主理其事。

總理將主理其事之有關當局派定後，中央政府辦公室應於 3 個工作日內將此派任通知該負責當局。

### 第 63 條—對外貿易政策措施爭端解決計畫之制訂與施行

1. 指定聯絡點於收到消息，得知外國政府有可能提起本章第 6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申訴案時，應即起而主控其事，並召集負責當局、當事個體及律師（若有），為所採行之對外貿易政策措施擬定爭端解決計畫，並且在收到消息後的 35 個工作日內將該計畫呈報總理核決。

2. 已採行之對外貿易政策措施爭端解決計畫所主要載明的內容如下：

a) 爭端事項之彙整說明；

b) 依據相關條約之爭端解決條款，該已採行之對外貿易政策措施所生爭議，其所即將面對的法律程序；和就此法律程序而言，未來一旦進入爭端解決程序，屆時主要的任務工作項目以及各項目的執行進程；

c) 指定聯絡點、負責當局、當事個體及律師（若有）等各方負責單位，具體之負責項目；

d) 分析越南政府與該外國政府雙方，各自的立論強點及弱點；

dd) 有關該已採行之對外貿易政策措施爭端解決計畫的初步建議，例如調解計畫等；其他需請總理及有關部門提供顧問性意見之事項；及

e) 該已採行之對外貿易政策措施爭端解決工作的預計費用支出和預算經費來源。

3. 由指定聯絡點擔任召集人，召集負責當局、當事個體受雇及律師（若有）開始實施該所採行之對外貿易政策措施爭端解決計畫。對於其他所需配合措施，在符合現實條件之前提下，同樣由指定聯絡點擔任召集人，召集負責當局、當事個體受雇及律師（若有）開始實施該所採行之對外貿易政策措施爭端解決計畫。

4. 指定聯絡點將本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述，該所採行之對外貿易政策措施爭端解決計畫及其修正文本呈送總理及交付該負責當局。

5. 該負責當局應按月或按季（依案件複雜程度及解決進度而定）將該所採行之對外貿易政策措施爭端解決計畫執行進度通知指定聯絡點。指定聯絡點對該負責當局的該所採行之對外貿易政策措施爭端解決計畫應保持追蹤，並且隨時處理該所採行之對外貿易政策措施爭端解決計畫執行過程中，所遭遇的各項困難。

6. 應將該所採行之對外貿易政策措施爭端解決計畫列為機密文件。

## **第 64 條—諮商請求之接受及處理的責任劃分**

1. 諮商請求之接受及處理問題，一切以條約之爭端解決條款作為依憑。
2. 當外國政府根據雙方條約有關對外貿易政策措施採行條款之規定，就我國採行之對外貿易政策措施提出諮商之請求時，應由獲授權得採行對外貿易政策之機構出面受理該諮商請求並處理之。
3. 當非負責當局收到本條第 2 項所述，外國政府所發的諮商請求時，該當局應引導外國政府將該請求送交負責當局，同時將該諮商請求通知該負責當局。

## **第 65 條—當系爭措施顯示，採行該項對外貿易政策措施存在違反對外條約承諾之可能時，相關諮商請求之處理**

1. 獲授權得採行對外貿易政策之機構在與外國政府諮商之過程中，只要確認出現下列狀況，即應向其上級機關及指定聯絡點發送有關該措施之諮商情形報告：
  - a) 系爭措施顯示，對外國政府採取該項對外貿易政策措施確有違反相關法律規章或有關條約規定之嫌，恐有損於越南政府或該外國政府之權利及合法權益；或
  - b) 對於該外國政府之諮商請求，雙方恐難以達成令人滿意之解決方案；或
  - c) 雙方很可能在該被採取之對外貿易政策措施上發生爭端。
2. 獲授權得採行對外貿易政策之機構在與外國政府諮商之過程中，應將諮商之進展情形通知指定聯絡點及負責當局，以便於採取進一步行動。
3. 獲授權得採行對外貿易政策之機構在諮商過程中只要認為尚屬允當，得根據上級機關核定之計畫與外國政府協商或尋求調解，同時知會指定聯絡點。

## **第 66 條—機關公告或採行令越南違反其國際承諾，進而在所採行之對外貿易政策措施上引發爭端時，該機關之應負責任**

機關公告或採行令越南違反其國際承諾，進而在所採行之對外貿易政策措施上引發爭端時，該機關所需負擔之責任應依越南法律進行認定。

## **第 3 節—越南政府提出申訴後的爭議解決程序**

### **第 67 條—諮商請求之提出與處理責任**

1. 諮商請求之提出與處理必須符合相關條約之爭議解決條款。

2.當貿易業者或產業工會就外國政府所採行之對外貿易政策措施提出認定或主張，謂按照條約所規定，對方採行如此之對外貿易政策將有可能損害越南之權利或權益時，獲授權得採行對外貿易政策措施之機構應針對該被採行之對外貿易政策措施提出諮商之請求並處理之。

#### **第 68 條—對方採行之貿易政策措施顯示其已然違反在相關條約中所作承諾，我方並就該措施請求展開諮商時，關於此請求之處理原則**

1.在與外國政府諮商之過程中，若出現下述狀況，獲授權得採行對外貿易政策之機構應向其上級機關及該指定聯絡點送交有關於諮商案件之報告，即：

- a) 外國政府通過之該系爭措施顯示，對方已然違反相關法律規章或有關條約之規定，採取對越南政府不利之政策措施，進而損害越南政府之合法權益；或
- b) 雙方對越南政府之諮商請求無法達成令人滿意之解決方案；或
- c) 雙方很可能在該被採取之對外貿易政策措施上發生爭端。

2.指定聯絡點收到本條第 1 項之書面通知或其他機構送來之書面通知後，應於 3 個工作日內將該通知轉送以下所列機關之一，同時隨函附上所收到文件之副本：

- a) 本章第 59 條第 1 項所規定的負責當局；
- b) 中央政府辦公室，由該辦公室要求總理決定本章第 59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所述之負責當局。

3.中央政府辦公室收到指定聯絡點依本條第 2 項 b 點規定發來之書面通知後，應於 5 個工作日內要求總理派定有關當局主理其事。

總理將主理其事之有關當局派定後，中央政府辦公室應於 3 個工作日內將此派任通知該負責當局。

4.獲授權得採行對外貿易政策之機構在與外國政府諮商之過程中，應將諮商之進展情形通知指定聯絡點及負責當局，以便於採取進一步行動。

5.獲授權得採行對外貿易政策之機構在諮商過程中只要認為尚屬允當，得根據上級機關核定之計畫與外國政府協商或尋求調解，同時知會指定聯絡點。

#### **第 69 條—對外貿易政策措施爭端解決計畫之制訂與施行**

- 1.指定聯絡點應出面主持並召集負責當局、當事個體及律師（若有），協同制訂並通過對外貿易政策措施爭議解決辦法，之後在本章第 67 條所規定意見徵詢期結束後的 20 個工作天內提交總理核決。
- 2.對外貿易政策措施爭議解決辦法之制訂、修正及實施，均應依本法第 63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辦理。
- 3.應將該所採行之對外貿易政策措施爭端解決計畫列為機密文件。

## 第八章

### 實施

#### 第 70 條—實施

- 1.各部會及部級機關應以本敕令為準據，公布或要求有關當局公布各自之管理規範。
- 2.工業暨貿易部應負責主持，並且配合各部會及部級機關和各省及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檢查本敕令之執行狀況；對各部會及部級機關所發佈立法文件與本敕令相對規定有所抵觸之處（若有），通知各部會或部級機關並要求其更正，或要求負責當局提供本敕令之指導原則。
- 3.財政部應指示海關當局定期及不定期依商品清單別或市場別向工業暨貿易部及其他主管部會及部級機關提供下列資料：企業之出口、進口及臨時進口貿易；所經營業務種類；出口與進口之交易金額。

#### 第 71 條—貿易商之責任

- 1.必須為提交負責當局之資料及文件的真實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 2.遵守法令規定，履行國際貿易管理法、商事法、本敕令及其他有關法律訂定之各項職責及義務。
- 3.於發證當局及其他有關機關執行查訪時，依照對外貿易法律規章之規定提交所要求之文件，並盡量方便其檢查工作之進行。

#### 第 72 條過渡規條

- 1.總理對禁止進口及出口商品清單所列某些商品的進口及出口情事所作裁決，其於本敕令生效日之前所發佈者，應繼續有效。
- 2.各部會及部級機關依據 2013 年 11 月 20 日中央政府第 187/2013/ND-CP 號有關商事法敕令所公告施行細則及解釋令簽發之許可證，凡是在本敕令生效日之前為商品國際貿易、代

理商買賣活動、有外國當事人牽涉其中之商品加工及運輸活動所完成簽發者，均應繼續有效至原始到期日屆滿。

3.邊界省分人民委員會所作成有關下列宣佈事項之決定，凡在本敕令生效日前作成者，均應繼續有效：第二檢查點、有資格承辦商品再出口活動之邊界檢查站、遴選合格貿易商代辦商品再出口業務。

4.工業暨貿易部在本敕令生效前所發給各企業之臨時進口編號證明書，均應繼續有效至原始到期日屆滿。

5.名列禁止進口清單之商品凡為科學研究、加工處理、回收再利用及修理工作而予以進口者，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當天及之前仍應以第 187/2013/ND-CP 號敕令為準據，繼續有效。

6.舊機器、設備及技術線之進口，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當天及之前仍應以科技部之有關法律規章為準據法規，繼續有效。

7.各部會及部級機關所發佈有關於 2013 年 11 月 20 日中央政府第 187/2013/ND-CP 號敕令之各項行政法規，均應繼續有效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含）。

### **第 73 條—實施**

1.本敕令應從簽署完成之日起，正式生效。

2.下列應於本敕令生效時作廢：

a) 中央政府 2013 年 11 月 20 日第 187/2013/ND-CP 號有關商事法施行細則之敕令，該敕令係有關於商品之國際貿易、代理商之買賣活動、有外國當事人牽涉其中之商品加工及運輸。

b) 中央政府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77/2016/ND-CP 號敕令之第 2、3、4、5、6、7 條，有關一般商品、化學品、工業用炸藥、肥料、各種氣體、屬工業暨貿易部管理範圍之食品的修正從業條件之事。

c) 總理 2010 年 2 月 10 日第 10/2010/QĐ-TTg 號裁決，有關於進口及出口商品自由銷售證明書之事。

3.部長、部級機關首長、中央機關首長、各省及各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委員長應負責執行本敕令並提供指導原則。

中央政府代表人  
總理

Nguyen Xuan Phuc

附錄一

禁止出口或進口商品清單

(隨同中央政府 2018 年 5 月 15 日第 69/2018/ND 號政府敕令一同頒佈)

本清單適用於商業及非商業目的商品之進口及出口、邊界區域之商品進口及出口，以及政府及非政府組織之救濟商品。

I. 禁止出口商品清單

人數	說明	各部會及部會級主管機關
1	武器、彈藥、炸藥（工業用炸藥除外）、軍事技術裝備。	國防部
2	可用於保護國家機密之加密產品。	國防部
3	a) 符合文化遺產保護法的文物，古董及國寶。 b) 禁止在越南散播或流通、裁定暫停在越南散播或流通、在越南應受撤銷、沒收或銷毀之處分的文物產品。	觀光、文化暨體育部
4	a) 各類禁止在越南散播或流通之出版物。 b) 依郵政法之規定，應禁止在買賣、交換、展示及散播之郵票。	資訊暨通訊部
5	來自國內天然森林的各種原木和鋸木。	農業暨鄉村發展部
6	a) 源自天然資源且符合 CITES 附錄 I 的各種珍貴、稀有及瀕危動植物標本；依第 32/2006/ND-CP 號敕令關於出口供商業目的用之規定，應予歸為 IA、IB 組的珍貴、稀有及瀕危野生動植物標本。 b) 下列物種之標本及加工產品：白犀牛(Ceratotherium simum)、	農業暨鄉村發展部

	<p>黑犀牛(<i>Diceros bicornis</i>)、非洲象(<i>Loxodonta africana</i>)。</p> <p>c) I組的瀕危，珍貴及稀有野生物種。</p> <p>d) 禁止出口水生物種清單所列的水生物種。</p> <p>dd) 農業暨鄉村發展部根據 2004 年牲畜育種條例和 2004 年植物品種條例頒布禁止出口稀有及珍貴牲畜育種及植物品種清單時，將其列入清單的牲畜育種及植物品種。</p>	
7	<p>化學武器發展、生產、積存、使用及銷毀公約和 2014 年 5 月 6 日第 38/2014 / ND-CP 號中央政府敕令「關於化學武器禁止發展、生產、積存、使用及其銷毀公約之管制化學品之管理」附錄所定義的表 1 毒性化學品。</p> <p>2017 年 10 月 9 日第 113/2017/ND-CP 號中央政府敕令附錄三「關於化學物法某些條文之指導原則」所訂禁止類化學品清單列載之化學品。</p>	工業暨貿易部

## 二、禁止進口商品清單

人數	說明	各部會及部會級主管機關
1	武器、彈藥、炸藥（工業用炸藥除外）、軍事技術裝備。	國防部
2	各種焰火（不含運輸部的指導綱要所列供保障航海安全用的信號火焰）、天燈、各種用以干擾行車測速器的裝置。	公安部
3	<p>化學武器發展、生產、積存、使用及銷毀公約和 2014 年 5 月 6 日第 38/2014 / ND-CP 號中央政府敕令「關於化學武器禁止發展、生產、積存、使用及其銷毀公約之管制化學品之管理」附錄所定義的表 1 毒性化學品。</p> <p>2017 年 10 月 9 日第 113/2017/ND-CP 號中央政府敕令附錄三「關於化學物法某些條文之指導原則」所訂禁止類化學品清單列載之化學品。</p>	工業暨貿易部
4	<p>使用過的消費品、醫療設備、車輛，含下列種類產品：</p> <p>a) 紡織品、外衣、鞋子、衣服。</p> <p>b) 電子產品。</p>	工業暨貿易部

	<p>c) 製冷電器。</p> <p>d) 家用電器。</p> <p>dd) 醫療設備。</p> <p>e) 室內裝飾。</p> <p>g) 陶瓷、瓷器、玻璃、金屬、塑料、橡膠及其他材料製造的家用物品。</p> <p>h) 自行車。</p> <p>i) 摩托車、電動腳踏車。</p>	
5	禁止在越南散播或流通、裁定暫停在越南散播或流通、在越南應受撤銷、沒收或銷毀之處分的文物產品。	觀光、文化暨體育部
6	已經被使用過的資訊科技產品。	資訊暨通訊部
7	<p>a) 各類禁止在越南散播或流通之出版物。</p> <p>b) 依郵政法之規定，應禁止在買賣、交換、展示及散播之郵票。</p> <p>c) 依無線電頻率法所規定，不符合無線電頻率總計畫書及相關技術性管理規章的無線電設備及無線電波用具。</p>	資訊暨通訊部
8	<p>a/ 右側駕駛型交通工具（包括在進口到越南之前被拆解改裝過），不包括僅在限定地點操作，不連結一般道路交通的特殊用途右駕車輛，包括：起重機重車、運河挖掘機、道路清掃車、道路灑水車、垃圾車、道路施工車輛、機場旅客車、倉庫及海港的叉車、混凝土預拌車、只在高爾夫球場和公園內移動的車輛。</p> <p>b/ 車架或引擎號碼被磨掉、改掉或破壞掉的各型車輛、四輪傳動車及其零配件。</p> <p>c) 車架號碼被磨掉、改掉或破壞掉的拖車、半拖車。</p> <p>d) 車架或引擎號碼被磨掉、改掉或破壞掉的各型機車、特殊用途輕型機車、輕型機車。</p>	運輸部
9	<p>二手用品及車輛：</p> <p>a) 車架、引擎、輪胎、內胎、拆換零件、汽車馬達、拖車、半拖</p>	運輸部

	<p>車、四輪傳動車。</p> <p>b) 已裝上引擎的汽車及拖車底盤（包括新底盤裝舊引擎和舊底盤裝新引擎）。</p> <p>c) 各種相較於原始設計，車身結構已經過改裝的車子。</p> <p>d) 汽車、拖車、半拖車（但不含專門用途的拖車和半拖車）；從製造年度計算到進口年度，車齡已超過 5 年以上的四輪傳動二手遊覽車。</p> <p>dd) 救護車。</p>	
10	鹿特丹公約附錄三所列化學物。	農業暨鄉村發展部
11	越南禁止使用之殺蟲劑。	農業暨鄉村發展部
12	<p>a) 源自天然資源且符合 CITES 附錄 I 的各種珍貴、稀有及瀕危動植物標本；且係為商業目的而出口。</p> <p>B) 下列物種之標本及加工產品：白犀牛(Ceratotherium simum)、黑犀牛(Diceros bicornis)、非洲象(Loxodonta africana)。</p>	農業暨鄉村發展部
13	使用 CFC 作為冷媒的冷卻器所形成的垃圾和廢棄物。	天然資源及環境部
14	含有石綿的閃石產品及材料。	建設部

## 附錄二

僅指定貿易商始得進口或出口之商品清單  
(隨同中央政府 2018 年 5 月 15 日第 69/2018/ND 號政府敕令一同頒佈)

人數	進口商品	各部會及部會級主管機關
1	可用於鑄造硬幣的鑄造金屬。	越南國家銀行
2	印鈔紙張。	越南國家銀行
3	印鈔油墨	越南國家銀行
4	防偽空白紙張的壓實機器；可用於印製鈔票的防偽空白紙張；銀行業者所發行及管理的支票及其他有價證券及票證。	越南國家銀行
5	印鈔機	越南國家銀行

6	硬幣鑄模及鑄造機器	越南國家銀行
7	香菸、雪茄	工業暨貿易部

### 附錄三

僅限符合特定條件或需申請許可證始准進口或出口的商品清單  
(隨同中央政府 2018 年 5 月 15 日第 69/2018/ND 號政府敕令一同頒佈)

本清單適用於商業及非商業目的商品之進口及出口、邊界區域之商品進口及出口，以及政府及非政府組織之救濟商品。

#### I. 屬於工業暨貿易部專屬管轄範圍，僅限符合特定條件和需申請許可證始准進口或出口的商品清單

A	出口商品	管理模式
1	含有化學品在內的化學物及產品。	遵守化學物管理法及指導敕令
	2014 年 5 月 6 日第 38/2014 / ND-CP 號中央政府敕令「關於化學武器禁止發展、生產、積存、使用及其銷毀公約之管制化學品之管理」附錄所定義的表 2 及 3 化學品。	遵守 2014 年 5 月 6 日第 38/2014 / ND-CP 號中央政府敕令。
	工業用的寄存物質	出口許可證。
2	礦物質（不含供建材使用的礦產品）。	公告有條件准許出口之產品清單，連同所要求之資格條件或標準
3	爆炸性既存物質、工業用爆炸物。	出口許可證。
4	在外國設定限額以內的出口商品。  (工業暨貿易部應按照越南與外國之有關協定及國際承諾，將這些商品公告周知)	出口許可證。
5	工業暨貿易部應逐期公告根據越南為其中簽字國之國際條約，當期有哪些商品需適用出口管制之措施。	出口許可證。
6	得適用自動簽發輸出許可證之機制的商品： 工業暨貿易部應逐期公告得適用自動簽發輸出許可證之機制的商品清單，但仍應根據當時最新管理規章，確保許可證的發出秩序。	自動輸出許可證

<b>B</b>	<b>進口商品</b>	<b>管理模式</b>
1	工業暨貿易部應逐期公告根據越南為其中簽字國之國際條約，當期需適用進口管制措施之商品清單。	輸入許可證。
2	得適用自動簽發輸入許可證之機制的商品：工業暨貿易部應逐期公告得適用自動簽發輸入許可證之機制的商品清單，但仍應根據當時最新管理規章，確保許可證的發出秩序。	自動輸入許可證
3	適用關稅配額制之商品： a) 食鹽。 b) 材料煙草。 c) 禽卵。 d) 精糖、粗糖。	輸入許可證。
4	含有化學品在內的化學物及產品。	遵守化學物管理法及指導敕令
	2014年5月6日第38/2014/ND-CP號中央政府敕令「關於化學武器禁止發展、生產、積存、使用及其銷毀公約之管制化學品之管理」附錄所定義的表2及3化學品。	遵守2014年5月6日第38/2014/ND-CP號中央政府敕令。
	工業用的寄存物質	輸入許可證。
5	爆炸性既存物質、工業用爆炸物。	設定條件與輸入許可證。
6	煙草材料、煙草產品、香菸捲紙、香菸生產之專用機器設備及備份零件	遵守中央政府有關香菸生產及買賣之管理規章

**二、屬於運輸部專屬管轄範圍，僅限符合特定條件和需申請許可證始准進口或出口的商品清單**

<b>A</b>	<b>出口商品</b>	<b>管理模式</b>
	無	
<b>B</b>	<b>進口商品</b>	<b>管理模式</b>
1	確保海上航行安全之信號火焰	輸入許可證。

**三、屬於農業及鄉村發展部專屬管轄範圍，僅限符合特定條件和需申請許可證始准進口或出口的商品清單**

A	出口商品	管理模式
1	<p>a) 欲將 CITES 附錄 I 所列珍貴、稀有或瀕危之動植物製作成的標本出口至外國，但其目的與商業無涉。</p> <p>b) 將 CITES 附錄 II 或 III 所列源自天然資源且瀕危之野生動植物製作成標本；或將 CITES 附錄 II 或 III 所列瀕危之野生動植物從繁殖、培養或樹木人工栽植場取來，製作成標本；</p> <p>c) 中央政府第 32/2006/ND-CP 號敕令所明定，屬於 IIA 或 IIB 類之珍貴、稀有野生動植物</p>	以 CITES 有關條文之規定為基礎，訂定申請出口之條件及進行流程。
2	珍貴且稀有之植物品種或牲畜繁殖	根據植物品種條例及牲畜繁殖條例制訂詳細之規則
3	從國內天然森林取得裝飾樹、遮蔭樹或老樹	明訂對外出口之條件，並建立管理檔案
4	從國內天然森林取得柴火、木炭或柴火	訂定申請出口之條件及進行流程
5	<p>a) 准許有條件出口之水生物種。</p> <p>b) 准許依一般方式出口之水生物種。</p>	公告准許依一般方式出口之水生物種清單；准許有條件出口之水生物種的物種名稱與出口條件。
B	進口商品	管理模式
1	獸醫藥物及其生產材料第一次進口至越南時，需辦理登記	測試許可
2	供獸醫藥品使用之生物及微生物調製品及化學品第一次進口至越南時，需辦理登記	測試許可
3	<p>a) 非植物保護產品清單所列名之植物保護產品，已獲准臨時進口以便於在越南使用，或根據與外國當事人所簽訂之契約臨時進口，在越南製造後對外出口；</p> <p>b) 供消毒殺菌用之植物保護產品，內含活性成分甲基溴，以及根據化學品分類及標籤調和系統 (GHS) 屬於第 I 類及第 II 類劇毒之活性成分；</p> <p>c) 非植物保護產品清單所列名之植物保護產品，已獲准基於辦理登記之目的，在越南使用於測試</p>	輸入許可證。

	<p>活動；</p> <p>d) 非植物保護產品清單所列名之植物保護產品，已獲准基於測試、研究之需要而在越南作使用；提供在越南進行之外國專案而作使用；作為樣本、展覽品或商展活動參展品使用，或根據農業及鄉村法展部所作決定，在某些特殊狀況下作使用；</p> <p>dd) 依植物保護產品清單所列載，係屬於禁止在越南使用之藥品，但已獲准進口作為參考材料。</p>	
4	<p>未被列在准許於越南生產及買賣清單的牲畜品種；非越南境內所存在的昆蟲；首次進口至越南以供繁殖用的牲畜精子、胚胎</p>	<p>進口許可證或測試許可證，清楚訂明發給許可證之程序及條件</p>
5	<p>屬於植物保護領域之植物品種、活器官，需適用植物隔離檢疫規範之物品清單上的物品，以便在正式進口至越南之前先進行蟲害風險分析</p>	<p>進口許可證，清楚訂明發給許可證之程序及條件</p>
6	<p>未被列在准許於越南生產及買賣清單的植物品種，但已獲准進口從事研究、測試、試生產或基於國際合作之緣故而需進口，以便作為展覽會上的展示樣品、贈品，或藉以執行投資計畫、專案</p>	<p>進口許可證或測試許可證，根據植物品種條例及牲畜繁殖條例之有關規定，清楚訂明發給許可證之程序及條件</p>
7	<p>牲畜飼料及其生產材料；未被列在准許於越南流通之飼料清單的水產養殖物飼料及其生產材料</p>	<p>進口許可證或測試許可證，清楚訂明發給許可證之程序及條件</p>
8	<p>非准許在越南境內流通之肥料：</p> <p>a) 欲供測試使用之肥料；</p> <p>b) 欲供運動場、休閒公園使用之肥料；</p> <p>c) 欲供外資企業服務企業之業務；欲供越南外人投資專案使用之肥料；</p> <p>d) 作為捐贈品之肥料；商品貨樣；</p> <p>dd) 參加商展、展覽之肥料；</p> <p>e) 進口以供製造出口肥料之肥料；</p> <p>g) 供科學研究用之肥料；</p>	<p>輸入許可證。</p>

	h) 作為其他肥料之製造材料的肥料。	
9	供研究、科學及技術交換用之植物基因來源、家畜、微生物	進口許可證，清楚訂明發給許可證之程序及條件
10	a) CITES 附錄 I 將其列為珍貴且稀有、瀕危、來自天然資源之野生動植物所製成，與商業目的無涉之標本。  b) 將 CITES 附錄 II 或 III 所列源自天然資源且瀕危之野生動植物製作成標本；或將 CITES 附錄 II 或 III 所列瀕危之野生動植物從繁殖、培養或樹木人工栽植場取來，製作成標本；	以 CITES 有關條文作為基礎，訂明進口條件及其規範程序。
11	a) 水產養殖所使用，藉以改善養殖環境的生物及微生物調製品、化學品及物質，其生產材料。	有關於進口材料之品質管理的規則。
	b) 准許於越南境內流通之產品的清單，和准許有條件進口之產品的清單，其中所列產品的製成品。	公告越南境內准許流通之產品的清單（可依一般程序辦理進口之產品的清單），及准許有條件進口之產品的清單。
	c) 既不在准許於越南境內流通之產品清單，也不在准許有條件進口之產品清單上的其他產品製成品。	進口許可證，清楚訂明發給許可證之程序、條件及數量。
12	a) 可依一般程序進口的水中生物品種。	公告可依一般程序辦理進口之水中生物清單。
	b) 准許有條件進口的水中生物品種。	公告准許有條件進口的水中生物品種。
	c) 不在可依一般程序辦理進口之產品清單上的水中生物，首次進口至越南。	進口許可證，清楚訂明發給許可證之程序、條件及數量。
13	a) 可依一般程序進口，將作為食材使用之水生動物活體。	公告作為食材使用，可依一般程序進口的活體水生動物清單。
	b) 將不在活體水生動物種清單上，但可作為食材使用之水生動物活體，進口至越南作為食材使用。	關於風險評估、發給許可證之管理規章。

四、屬於天然資源暨環境部專屬管轄範圍，僅限符合特定條件和需申請許可證始准進口或出口的商品清單

A	出口商品	管理模式
	無	

<b>B</b>	<b>進口商品</b>	<b>管理模式</b>
1	廢棄料	明定進口條件或標準

五、屬於訊息與通訊部專屬管轄範圍，僅限符合特定條件和需申請許可證始准進口或出口的商品清單

<b>A</b>	<b>出口商品</b>	<b>管理模式</b>
1	出版物（書籍、報紙、雜誌、油畫、照片、月曆）	遵照有關於出版及新聞的法律規定辦理
<b>B</b>	<b>進口商品</b>	<b>管理模式</b>
1	出版物（書籍、報紙、雜誌、油畫、照片、月曆）	遵照有關於出版及新聞的法律規定辦理
2	郵票、郵票項目、郵票出版物	輸入許可證。
3	印刷產業的預印刷系統。	遵照有關於印刷活動的法律規定辦理。
4	各種印刷機（膠版、柔版、照相凹版、凸版、網版印刷機、彩色影印機、附彩色影印功能之印刷機）。	遵照有關於印刷活動的法律規定辦理。
5	網路安全產品：。 a) 網路安全檢查與評估。 b) 網路安全監督。 c) 防駭產品。	輸入許可證。

六、屬於文化、體育暨觀光部專屬管轄範圍，僅限符合特定條件和需申請許可證始准進口或出口的商品清單

<b>A</b>	<b>出口商品</b>	<b>管理模式</b>
1	在任何材料上所錄製的電影攝影作品、表演藝術作品、其他影視作品。	制訂適用條件。
2	精緻藝術品；照相作品。	制訂適用條件。
3	非國家所擁有，亦非任何政治組織及社會政治組織所擁有的文物及古物。	遵照文化遺產保護法規辦理。
<b>B</b>	<b>進口商品</b>	<b>管理模式</b>

1	在任何材料上所錄製的電影攝影作品、表演藝術作品、其他影視作品。	審定進口商品之內容。
2	精緻藝術品；照相作品。	審定進口商品之內容。
3	裝有視訊遊戲軟體的電子遊戲機；裝有給獎遊戲的電子遊戲機；賭博相關設備。	進口商品確認文書
4	兒童玩具	明定技術性條件。

七、屬於衛生部專屬管轄範圍，僅限符合特定條件和需申請許可證始准進口或出口的商品清單

A	出口商品	管理模式
1	特別管制類藥物。	出口許可證。
2	精神疾病有效成分、添加性有效成分、藥物前驅物之藥劑材料。	出口許可證。
3	從珍貴、稀有且屬地方特產且已列入受管制類之物種身上所採集的草藥成分。	出口許可證。
4	藥品、藥劑材料（但非為從珍貴、稀有且屬地方特產且已列入受管制類之物種身上所採集的草藥成分）、特別管制類藥品、藥劑材料（屬於精神疾病有效成分、添加性有效成分、藥物前驅物者）。	有需要時可進口，無須提示進口包裝單證明。
5	依照食品安全法規應屬衛生部管理範圍之食品應做符合規定之宣告。	有需要時可進口，無須提示進口包裝單證明。
6	醫療設備。	有需要時可進口，無須提示進口包裝單證明。
7	家用及醫療用殺蟲劑及殺菌藥所需化學物及調製品	有需要時可進口，無須提示進口包裝單證明。
8	化妝品。	有需要時可進口，無須提示進口包裝單證明。
B	進口商品	管理模式
1	已獲發給上市授權之藥品，但管制類藥品除外。	有需要時可進口，無須提示進口包裝單證明。
2	於越南已獲得發給上市授權且為有效成分之藥劑材料。	有需要時可進口，無須提示進口包裝單證明。

3	依請求發給越南上市授權之登記申請書資料顯示，在藥品製造上係屬於有效成分之藥劑材料。	有需要時可進口，無須提示進口包裝單證明。
4	已獲發給上市授權之醫療器材。	有需要時可進口，無須提示進口包裝單證明。
5	供居家及醫療用途使用且已獲得發給上市授權之殺蟲劑及殺菌劑，當中所需之化學物及調製物。	有需要時可進口，無須提示進口包裝單證明。
6	特別管制類藥物。	輸入許可證。
7	特別管制類藥物藥劑材料。	輸入許可證。
8	於越南尚未獲得發給上市授權之藥品。	輸入許可證。
9	於越南尚未獲得發給上市授權之藥劑材料（不含特別管制類藥劑材料）。	輸入許可證。
10	與藥物產品發生實際接觸之參考材料及包裝物。	輸入許可證。
11	依食品安全管理法規係屬於衛生部專屬管轄範圍之進口食品。	符規宣告書，宣告符合食品安全及國家檢驗標準之宣告書。
12	未獲得上市授權之醫療器材欲提供作為科學研究、測試、確定用途或醫療器材修理使用時。	輸入許可證。
13	未獲得上市授權之醫療器材欲提供作為協助使用時。	輸入許可證。
14	未獲得上市授權之醫療器材欲提供作為個案治療使用時。	輸入許可證。
15	進口供研究用之化學物、調製物。	輸入許可證。
16	進口以供協助之目的或其他特定目的的調製物（餽贈；此外再無他物能夠滿足進口者之需求）。	輸入許可證。
17	化妝品。	會計標準。

八、屬於越南國家銀行專屬管轄範圍，僅限符合特定條件和需申請許可證始准進口或出口的商品清單

A	出口商品	管理模式
1	生金。	出口許可證。
B	進口商品	管理模式
1	生金。	輸入許可證。

## 附錄四

### 可能威脅國防及治安的產品

(隨同中央政府2018年5月15日第69/2018/ND號政府敕令一同頒佈)

- 1.若有列出 HS 標題的 4 位數字碼，則該 HS 標題之下 HS 子標題的全體 8 位數字碼皆需適用。
- 2.若有列出 HS 子標題的 6 位數字碼，則該 HS 標題之下 HS 子標題的全體 8 位數字碼皆需適用。
- 3.若有列出 8 位數字碼，則僅限適用該數碼。

章	標題	子標題	說明
第 87 章	8702		乘員人數達 10 人或以上（含駕駛）的交通用運輸車輛（無武器架設之武裝戰鬥車輛，但不含全散裝車輛）。
	8703		以人員交通為主要設計目的之汽車及其他機動車輛（但不含屬 87.02 標題者），其中包括休旅車、賽車（無武器架設之武裝戰鬥車輛，但不含全散裝車輛）。
	8704		供貨物運輸用的機動車輛（無武器架設之武裝戰鬥車輛，但不含全散裝車輛）。
第 88 章	8802		其他飛行器（例如直昇機、飛機等）、太空飛行器（含衛星）、小軌跡飛行及太空飛行器發射車（僅適用於非民航用但無武器架設之飛機及直昇機）。

## 附錄五

### 商品清單與 CFS 管理當局

(隨同中央政府2018年5月15日第69/2018/ND號政府敕令一同頒佈)

人數	Goods 商品	CFS 管理當局
1	a) 生機食品、微量營養素加強食品、食品添加物、飲用水、自來水、礦泉水、香菸；化學品、殺蟲劑、居家及醫療用消毒殺菌產品； b) 藥品、化妝品；	衛生部

	c) 醫療器材。	
2	<p>a) 植物品種、家畜繁殖、魚類繁殖；農、林、水產，食鹽；家畜、家禽、牲口；</p> <p>b) 農業、林業、水產養殖用品；肥料；動物飼料及動物飼料之製造原料；水產養殖飼料；水產養殖飼料補充品；</p> <p>c) 農作、收穫、加工、保存衍生產品；農、林、水產養殖、鹽產品之運輸；</p> <p>d) 農、林、水產養殖所用添加物及化學物；環境處理用生技調製物、化學物；水產養殖用補充品；植物和動物保護產品；</p> <p>dd) 水產養殖專用設備。</p>	農業暨鄉村發展部
3	<p>a) 各種運輸工具；海洋探勘、海上採礦、海上運輸設備（國防及公安設備和漁船用設備皆除外）；運輸用技術設備。</p> <p>b) 屬運輸部管理範圍，需適用嚴格安全規範的機器設備。</p>	運輸部
4	建材。	建設部
5	<p>a) 化學品；工業用炸藥；</p> <p>b) 屬工業暨貿易部管理範圍，需適用嚴格安全規範的機器設備；</p> <p>c) 法律規定的消費性產品業、食品業及其他加工業依法律規定之產品；</p> <p>d) 不在本附錄所列部會管理之下的其他產品。</p>	工業暨貿易部
6	<p>a) 需適用嚴格安全要求的機器及設備；工人用個人安全設備；</p> <p>b) 法律所規定的特定勞動安全產品。</p>	勞工、傷殘軍人及社會事務部
7	<p>a) 報紙、刊物、郵寄及遞送項目；</p> <p>b) 電信設備；</p> <p>c) 郵政、電信、電子及訊息科技產品；</p> <p>d) 無線電發射器及接收器。</p>	資訊暨通訊部
8	a) 自然資源和礦產；	天然資源及環境部

	b) 測量地圖；	
9	a) 上課書籍、教科書、教師指南； b) 屬法定主管部會管理範圍的教學輔助器材及教育訓練用兒童玩具。	理事會
10	a) 文化產品； b) 體格訓練用訓練與競賽設備、體育設施及體育。	觀光、文化暨體育部
11	銀行用專業設備。	越南國家銀行
12	非屬國家機密範圍的國防用軍事技術設備、武器、彈藥及國防工事。	國防部
13	人民警察用，非屬國家機密範圍的消防安全設備、技術設備、武器、軍事設備、爆炸物、戰鬥器材及其他物資。	公安部
14	第 1 項至第 13 項所列以外的其他防核輻射安全設備、測量裝置及其他產品；屬於國防、公安、國家機密領域的產品。	科技部

## 附錄六

禁止從事臨時進口及轉口貿易之商品清單  
(隨同中央政府 2018 年 5 月 15 日第 69/2018/ND 號政府敕令一同頒佈)

1.若有列出 HS 標題的 4 位數字碼，則該 HS 標題之下 HS 子標題的全體 8 位數字碼皆需適用。

2.若有列出 HS 標題的 4 位數字碼或 6 位數字碼，則該 HS 標題之下 HS 子標題的全體 8 位數字碼皆需適用。

HS 編號		說明
第 28 章		2014 年 5 月 6 日第 38/2014 / ND-CP 號中央政府敕令「關於化學武器禁止發展、生產、積存、使用及其銷毀公約之管制化學品之管理」附錄 1 及 2 所定義的表 2 及 3 化學品。
第 29 章		
第 39 章	3915	廢塑料、廢料和廢品、塑料。
第 84 章	8418	冷凍櫃、冷藏櫃及其他冷凍及冷藏設備，無論用電與否；熱幫溥及其他標投 84.15 之空調機器。  僅使用 C.F.C12 (R12)冷卻劑之機器及設備適用（化學名稱二氯二氟甲烷，化學式 CF <sub>2</sub> Cl <sub>2</sub> ）

			註：參見設備目錄冷卻劑部分之說明。
	8473		中古零件或配件（不含蓋子、攜帶箱等類似物品），主要供 84.70 至 84.72 標題之機器使用，或適合使用。
第 85 章	8507		蓄電池，包括模塊化隔板，無論是否為矩形（含正方形）。
	8507	10	鉛酸，用於啟動活塞引擎（二手）
	8507	20	其他鉛酸電池（二手）

### 附錄七

特定條件下准予辦理臨時進口之冷凍食品清單  
 (隨同中央政府 2018 年 5 月 15 日第 69/2018/ND 號政府敕令一同頒佈)

- 1.本清單僅冷凍食品適用，不含一般、新鮮、冷藏、鹽漬、鹽水浸泡、乾燥及煙燻食品。
- 2.依本章所列項目皆需適用本章全體 8 位數字碼。
- 3.非依本章所列項目如同樣編有 8 位數字碼，則須適用該數碼。

HS 編號			說明
第 02 章			肉類與可食用肉雜碎
第 03 章			魚類、甲殼類、軟體類和水中無脊椎動物
第 05 章			動物源產品，且他處未予明列或納入者。
0504	00	00	新鮮、冷藏、冷凍、鹽醃、鹽水浸泡、乾燥或煙燻動物（不含魚類）的腸、膀胱及胃，整塊及碎片。

### 附錄八

特定條件下准予辦理臨時進口但應課徵特別貨物稅之商品清單  
 (隨同中央政府 2018 年 5 月 15 日第 69/2018/ND 號政府敕令一同頒佈)

若有列出 HS 標題的 4 位數字碼，則該 HS 標題之下 HS 子標題的全體 8 位數字碼皆需適用。

HS 編號		說明
第 22 章	2203	麥芽釀製啤酒

	2204	新鮮葡萄釀製葡萄酒，含上等葡萄酒；葡萄需為屬 20.09 標題以外之類別者
	2205	苦艾酒及其他新鮮葡萄釀製，有植物或其他物質之風味者
	2206	其他發酵飲料（例如蘋果酒、梨酒、蜂蜜酒、小米酒）；發酵飲料混合物；發酵飲料與非酒精飲料混合物；僅限他處未予明列或納入者。
	2208	依酒精濃度認定為無變質之乙醇酒精；烈酒、利口酒及其他含酒精飲料。
第 24 章	2402	菸葉或煙草替代物生產之雪茄、平頭雪茄、小雪茄及香煙。

## 附錄九

特定條件下准予辦理臨時進口之二手貨商品清單  
(隨同中央政府 2018 年 5 月 15 日第 69/2018/ND 號政府敕令一同頒佈)

- 1.本清單僅二手貨適用
- 2.關於 8418 標題商品：依附錄六禁止辦理臨時進口及轉口貿易交易之商品清單所列商品，無本附錄之適用。
- 3.關於 8703 標題商品：僅限製造年度至進口年度超過 5 年之二手車適用。
- 4.若有列出 HS 標題的 4 位數字碼，則該 HS 標題之下 HS 子標題的全體 8 位數字碼皆需適用。
- 5.若有列出 HS 標題的 4 位數字碼或 6 位數字碼，則該 HS 標題之下 HS 子標題的全體 8 位數字碼皆需適用。
- 6.若有列出 8 位數字碼，則僅限適用該數碼。

HS 編號			說明
第 40 章	4012		橡膠翻修或中古充氣橡膠輪胎：實心或半實心輪胎，胎紋及皮瓣。
第 84 章	8414		空氣或真空泵浦、空氣或其他氣體壓縮機和風扇、帶風扇的通風或空氣循環罩，有裝或不裝濾清器。
	8414	51	-桌上型、落地式、掛壁式、窗式、天花板或屋頂吊掛式電扇，內裝電動馬達電流量不超過 125 W：

	8414	59		-其他：
	8415			空調機，裝有一組馬達驅動，可調節溫度及濕度的風扇及元件，包含濕度無法分離調節的機種。
	8415	10		-窗式或壁式，整體式或「分離式系統」
	8415	20		-機動車輛內，工人使用的種類：
	8418			冷凍櫃、冷藏櫃及其他冷凍及冷藏設備，無論用電與否；熱幫溥及其他標投 84.15 之空調機器
	8418	10		- 冷凍室與冷藏室結合，但各有各的開門：
	8418	10	11	- - 容量不超過 200 公升
	8418	10	19	- - -其他
	8418	21		- - 壓縮型
	8418	29		- -其他
	8418	30		- 冷凍室開在中間，容量不超過 800 公升：
	8418	30	10	- 容量不超過 200 公升
	8418	40		- 冷凍室右上方型，容量不超過 900 公升：
	8418	40	10	- 容量不超過 200 公升
	8421	12	00	- 乾衣機
	8422			洗碗機；瓶子及其他容器的清洗及烘乾機；瓶、罐、盒、袋及其他容器的填充、蓋上、密封，並貼標籤的機器；用於裝瓶、裝瓶罐、裝管或類似容器的機器；其他打包及包膜機（包括熱收縮膜機器）；飲料灌氣機。
	8422	11	00	- 家用型：
	8450			家用及洗衣店用洗衣機，包括洗衣及烘乾雙功能的機器。
	8450	11		- 全自動機器：
	8450	12		- 其他洗衣機，有內建離心式乾衣功能
	8450	19		- 其他：
	8450	20	00	- 容量 10 公斤以上的洗衣機，按乾布計算
	8471			自動資料處理機器及其組件；磁性或光學讀取器，可將資料以加密形式轉寫到資料媒體上同時處理這些資料的機器，以他處未明定或納入者為限。

	8471	30		- 可攜式自動型數據處理機，重量不超過 10 公斤，主要構成元件至少為一個中央處理單元、一個鍵盤和一個屏幕：
	8471	41	10	- - 個人電腦，不含小標題 8471.30 手提電腦
	8471	49	10	- - 個人電腦，但不含小標題 8471.30 的口袋計算器
	8471	50	10	- 個人電腦（含手提電腦）處理器
第 85 章	8508			真空吸塵器
	8508	11	00	- 功率不超過 1,500 瓦，配有集塵袋或其他容量不超過 20 公升的裝袋
	8508	19		- 其他：
	8517			電話機組，包括用於行動網絡或其他無線網絡的電話；其他用於發送和接收聲音、影像或其他資料的裝置，包括有線及無線通訊設備（例如局域及廣域網路），但不含 84.43、85.25、85.27 或 85.28 的發送及接收裝置。
	8517	11	00	- 有無線手機的有線電話
	8517	12	00	- 用於行動網絡或其他無線網絡的電話
	8517	18	00	- 其他
	8518			麥克風和麥克風支架；揚聲器，無論是否裝定在包封殼內；頭戴式電話和耳機式電話，無論是否與麥克風結合；音響-頻率用電式擴音器；用電式擴音器組。
	8518	21		- 裝定在包殼中單個揚聲器：
	8518	22		- 裝定在同一包殼中的多個揚聲器：
	8525			無線-廣播及電視用信號發射裝置，不論是否裝有接收裝置、錄音裝置或訊號複製裝置；電視攝影機、數位相機和錄影攝影機。
	8525	80		- 電視攝影機、數位相機和錄影照相機：
	8528			無內裝電視接收器的監視器兼投影儀；電視機用接收器，且無論是否裝有無線電-廣播接收器或錄影或影像複製機組。
	8528	52	00	- 可直接連線至且專為與標題 84.71 之自動資料處理機器一同使用所設計者：
	8528	72		- 其他，顏色：
	8528	73	00	- 其他，單色
第 87 章	8703			以人員運輸為主要設計目的的汽車及其他機動車輛（不含屬

				於 87.02 標題者)，包括休旅車和賽車。
	8703	21		- 汽缸排氣量未超過 1,000 cc：
	8703	21	41	---- 卡丁車
	8703	21	42	---- 越野車
	8703	21	44	---- 移動車屋
	8703	21	45	---- 轎車
	8703	21	51	----- 四輪傳動
	8703	21	59	----- 其他
	8703	21	90	---- 其他
	8703	22		- 汽缸排氣量超過 1,000 cc 但不超過 1,500 cc：
	8703	22	41	---- 卡丁車
	8703	22	42	---- 越野車
	8703	22	46	---- 移動車屋
	8703	22	47	---- 轎車
	8703	22	51	----- 四輪傳動
	8703	22	59	----- 其他
	8703	22	90	---- 其他
	8703	23		- 汽缸排氣量超過 1,500 cc 但不超過 3,000 cc：
	8703	23	54	--- 移動車屋
	8703	23	55	----- 汽缸排氣量超過 1,500cc 但不超過 1,800 cc
	8703	23	56	----- 汽缸排氣量超過 1,800cc 但不超過 2,000 cc
	8703	23	57	----- 汽缸排氣量超過 2,000cc 但不超過 2,500 cc
	8703	23	58	----- 汽缸排氣量超過 2,500 cc
	8703	23	61	----- 汽缸排氣量超過 1,500cc 但不超過 1,800 cc
	8703	23	62	----- 汽缸排氣量超過 1,800cc 但不超過 2,00 cc
	8703	23	63	----- 汽缸排氣量超過 2,000cc 但不超過 2,500 cc
	8703	23	64	----- 汽缸排氣量超過 2,500 cc
	8703	23	65	----- 汽缸排氣量超過 1,500cc 但不超過 1,800 cc

8703	23	66	-----汽缸排氣量超過 1,800cc 但不超過 2,00 cc
8703	23	67	-----汽缸排氣量超過 2,000cc 但不超過 2,500 cc
8703	23	68	-----汽缸排氣量超過 2,500 cc
8703	23	71	-----汽缸排氣量超過 1,500cc 但不超過 1,800 cc
8703	23	72	-----汽缸排氣量超過 1,800cc 但不超過 2,00 cc
8703	23	73	-----汽缸排氣量超過 2,000cc 但不超過 2,500 cc
8703	23	74	-----汽缸排氣量超過 2,500 cc
8703	24		---汽缸排氣量超過 3,000 cc
8703	24	44	--- 移動車屋
8703	24	45	-----四輪傳動
8703	24	49	-----其他
8703	24	51	-----四輪傳動
8703	24	59	-----其他
8703	24	61	-----四輪傳動
8703	24	69	-----其他
8703	31		- 汽缸排氣量不超過 1,500 cc :
8703	31	41	-----卡丁車
8703	31	42	-----越野車
8703	31	46	----- 移動車屋
8703	31	47	--- 轎車
8703	31	51	-----四輪傳動
8703	31	59	-----其他
8703	31	90	--- 其他 :
8703	32		- 汽缸排氣量超過 1,000 cc 但不超過 1,500 cc :
8703	32	54	----- 移動車屋
8703	32	61	-----汽缸排氣量超過 1,500cc 但不超過 1,800 cc
8703	32	62	-----汽缸排氣量超過 1,800cc 但不超過 2,00 cc
8703	32	63	-----汽缸排氣量超過 2,000 cc

8703	32	71	-----汽缸排氣量超過 1,500cc 但不超過 1,800 cc
8703	32	72	-----汽缸排氣量超過 1,800cc 但不超過 2,00 cc
8703	32	73	-----汽缸排氣量超過 2,000 cc
8703	32	74	-----汽缸排氣量超過 1,500cc 但不超過 1,800 cc
8703	32	75	-----汽缸排氣量超過 1,800cc 但不超過 2,00 cc
8703	32	76	-----汽缸排氣量超過 2,000 cc
8703	32	81	-----汽缸排氣量超過 1,500cc 但不超過 1,800 cc
8703	32	82	-----汽缸排氣量超過 1,800cc 但不超過 2,00 cc
8703	32	83	-----汽缸排氣量超過 2,000 cc
8703	33		-汽缸排氣量超過 2,500 cc
8703	33	54	--- 移動車屋
8703	33	61	-----汽缸排氣量超過 2,500cc 但不超過 3,000 cc
8703	33	62	-----汽缸排氣量超過 3,0500 cc
8703	33	71	-----汽缸排氣量超過 2,500cc 但不超過 3,000 cc
8703	33	72	-----汽缸排氣量超過 3,000 cc
8703	33	80	----四輪傳動以外其他機動車量（含休旅車及跑車，但不含 廂型車）
8703	33	90	----其他
8703	40		-其他車輛：同時裝有火星塞點火內燃機往復式活塞引擎和推 進用電動馬達，但無法利用外接電源進行充電
8703	40	31	---卡丁車
8703	40	32	----汽缸排氣量未超過 1,000 cc
8703	40	33	----汽缸排氣量超過 1,000 cc
8703	40	56	----汽缸排氣量未超過 1,500 cc
8703	40	57	----汽缸排氣量超過 1,500cc 但未超過 2,000 cc
8703	40	58	----汽缸排氣量超過 2,000 cc
8703	40	61	----汽缸排氣量未超過 1,000 cc
8703	40	62	----汽缸排氣量超過 1,000cc 但未超過 1,500 cc
8703	40	63	----汽缸排氣量超過 1,500cc 但未超過 1,800 cc

	8703	40	64	---汽缸排氣量超過 1,800cc 但未超過 2,000 cc
	8703	40	65	---汽缸排氣量超過 2,000cc 但未超過 2,500 cc
	8703	40	66	---汽缸排氣量超過 2,500cc 但未超過 3,000 cc
	8703	40	67	---汽缸排氣量超過 3,000 cc 的四輪傳動車
	8703	40	68	---汽缸排氣量超過 3,000 cc 的四輪傳動以外其他車輛
	8703	40	71	---汽缸排氣量未超過 1,000 cc
	8703	40	72	---汽缸排氣量超過 1,000cc 但未超過 1,500 cc
	8703	40	73	---汽缸排氣量超過 1,500cc 但未超過 1,800 cc
	8703	40	74	---汽缸排氣量超過 1,800cc 但未超過 2,000 cc
	8703	40	75	---汽缸排氣量超過 2,000cc 但未超過 2,500 cc
	8703	40	76	---汽缸排氣量超過 2,500cc 但未超過 3,000 cc
	8703	40	77	---汽缸排氣量超過 3,000 cc
	8703	40	81	---汽缸排氣量未超過 1,000 cc
	8703	40	82	---汽缸排氣量超過 1,000cc 但未超過 1,500 cc
	8703	40	83	---汽缸排氣量超過 1,500cc 但未超過 1,800 cc
	8703	40	84	---汽缸排氣量超過 1,800cc 但未超過 2,000 cc
	8703	40	85	---汽缸排氣量超過 2,000cc 但未超過 2,500 cc
	8703	40	86	---汽缸排氣量超過 2,500cc 但未超過 3,000 cc
	8703	40	87	---汽缸排氣量超過 3,000 cc
	8703	40	91	---汽缸排氣量未超過 1,000 cc
	8703	40	92	---汽缸排氣量超過 1,000cc 但未超過 1,500 cc
	8703	40	93	---汽缸排氣量超過 1,500cc 但未超過 1,800 cc
	8703	40	94	---汽缸排氣量超過 1,800cc 但未超過 2,000 cc
	8703	40	95	---汽缸排氣量超過 2,000cc 但未超過 2,500 cc
	8703	40	96	---汽缸排氣量超過 2,500cc 但未超過 3,000 cc
	8703	40	97	---汽缸排氣量超過 3,000 cc 的四輪傳動車
	8703	40	98	---汽缸排氣量超過 3,000 cc 的四輪傳動以外其他車輛
	8703	50		其他車輛：同時裝有壓縮點火內燃機活塞引擎（柴油或半柴

				油) 和推進用電動馬達，但無法利用外接電源進行充電
	8703	50	31	---卡丁車
	8703	50	32	---汽缸排氣量未超過 1,000 cc
	8703	50	33	---汽缸排氣量超過 1,000 cc
	8703	50	56	---汽缸排氣量未超過 1,500 cc
	8703	50	57	---汽缸排氣量超過 1,500cc 但未超過 2,000 cc
	8703	50	58	---汽缸排氣量超過 2,000 cc
	8703	50	61	---汽缸排氣量未超過 1,000 cc
	8703	50	62	---汽缸排氣量超過 1,000cc 但未超過 1,500 cc
	8703	50	63	---汽缸排氣量超過 1,500cc 但未超過 1,800 cc
	8703	50	64	---汽缸排氣量超過 1,800cc 但未超過 2,000 cc
	8703	50	65	---汽缸排氣量超過 2,000cc 但未超過 2,500 cc
	8703	50	66	---汽缸排氣量超過 2,500cc 但未超過 3,000 cc
	8703	50	67	---汽缸排氣量超過 3,000 cc
	8703	50	71	---汽缸排氣量未超過 1,000 cc
	8703	50	72	---汽缸排氣量超過 1,000cc 但未超過 1,500 cc
	8703	50	73	---汽缸排氣量超過 1,500cc 但未超過 1,800 cc
	8703	50	74	---汽缸排氣量超過 1,800cc 但未超過 2,000 cc
	8703	50	75	---汽缸排氣量超過 2,000cc 但未超過 2,500 cc
	8703	50	76	---汽缸排氣量超過 2,500cc 但未超過 3,000 cc
	8703	50	77	---汽缸排氣量超過 3,000 cc
	8703	50	81	---汽缸排氣量未超過 1,000 cc
	8703	50	82	---汽缸排氣量超過 1,000cc 但未超過 1,500 cc
	8703	50	83	---汽缸排氣量超過 1,500cc 但未超過 1,800 cc
	8703	50	84	---汽缸排氣量超過 1,800cc 但未超過 2,000 cc
	8703	50	85	---汽缸排氣量超過 2,000cc 但未超過 2,500 cc
	8703	50	86	---汽缸排氣量超過 2,500cc 但未超過 3,000 cc
	8703	50	87	---汽缸排氣量超過 3,000 cc

	8703	50	91	---汽缸排氣量未超過 1,000 cc
	8703	50	92	---汽缸排氣量超過 1,000cc 但未超過 1,500 cc
	8703	50	93	---汽缸排氣量超過 1,500cc 但未超過 1,800 cc
	8703	50	94	---汽缸排氣量超過 1,800cc 但未超過 2,000 cc
	8703	50	95	---汽缸排氣量超過 2,000cc 但未超過 2,500 cc
	8703	50	96	---汽缸排氣量超過 2,500cc 但未超過 3,000 cc
	8703	50	97	---汽缸排氣量超過 3,000 cc
	8703	60		其他車輛：同時裝有火星塞點火內燃機往復式活塞引擎和推進用電動馬達，能夠用外接電源進行充電
	8703	60	31	---卡丁車
	8703	60	32	---汽缸排氣量未超過 1,000 cc
	8703	60	33	---汽缸排氣量超過 1,000 cc
	8703	60	56	---汽缸排氣量未超過 1,500 cc
	8703	60	57	---汽缸排氣量超過 1,500cc 但未超過 2,000 cc
	8703	60	58	---汽缸排氣量超過 2,000 cc
	8703	60	61	---汽缸排氣量未超過 1,000 cc
	8703	60	62	---汽缸排氣量超過 1,000cc 但未超過 1,500 cc
	8703	60	63	---汽缸排氣量超過 1,500cc 但未超過 1,800 cc
	8703	60	64	---汽缸排氣量超過 1,800cc 但未超過 2,000 cc
	8703	60	65	---汽缸排氣量超過 2,000cc 但未超過 2,500 cc
	8703	60	66	---汽缸排氣量超過 2,500cc 但未超過 3,000 cc
	8703	60	67	---汽缸排氣量超過 3,000 cc 的四輪傳動車
	8703	60	68	---汽缸排氣量超過 3,000 cc 的四輪傳動以外其他車輛
	8703	60	71	---汽缸排氣量未超過 1,000 cc
	8703	60	72	---汽缸排氣量超過 1,000cc 但未超過 1,500 cc
	8703	60	73	---汽缸排氣量超過 1,500cc 但未超過 1,800 cc
	8703	60	74	---汽缸排氣量超過 1,800cc 但未超過 2,000 cc
	8703	60	75	---汽缸排氣量超過 2,000cc 但未超過 2,500 cc

	8703	60	76	---汽缸排氣量超過 2,500cc 但未超過 3,000 cc
	8703	60	77	---汽缸排氣量超過 3,000 cc
	8703	60	81	---汽缸排氣量未超過 1,000 cc
	8703	60	82	---汽缸排氣量超過 1,000cc 但未超過 1,500 cc
	8703	60	83	---汽缸排氣量超過 1,500cc 但未超過 1,800 cc
	8703	60	84	---汽缸排氣量超過 1,800cc 但未超過 2,000 cc
	8703	60	85	---汽缸排氣量超過 2,000cc 但未超過 2,500 cc
	8703	60	86	---汽缸排氣量超過 2,500cc 但未超過 3,000 cc
	8703	60	87	---汽缸排氣量超過 3,000 cc
	8703	60	91	---汽缸排氣量未超過 1,000 cc
	8703	60	92	---汽缸排氣量超過 1,000cc 但未超過 1,500 cc
	8703	60	93	---汽缸排氣量超過 1,500cc 但未超過 1,800 cc
	8703	60	94	---汽缸排氣量超過 1,800cc 但未超過 2,000 cc
	8703	60	95	---汽缸排氣量超過 2,000cc 但未超過 2,500 cc
	8703	60	96	---汽缸排氣量超過 2,500cc 但未超過 3,000 cc
	8703	60	97	---汽缸排氣量超過 3,000 cc 的四輪傳動車
	8703	60	98	---汽缸排氣量超過 3,000 cc 的四輪傳動以外其他車輛
	8703	70		其他車輛：同時裝有壓縮點火內燃機活塞引擎（柴油或半柴油）和推進用電動馬達，能夠用外接電源進行充電
	8703	70	31	---卡丁車
	8703	70	32	---汽缸排氣量未超過 1,000 cc
	8703	70	33	---汽缸排氣量超過 1,000 cc
	8703	70	56	---汽缸排氣量未超過 1,500 cc
	8703	70	57	---汽缸排氣量超過 1,500cc 但未超過 2,000 cc
	8703	70	58	---汽缸排氣量超過 2,000 cc
	8703	70	61	---汽缸排氣量未超過 1,000 cc
	8703	70	62	---汽缸排氣量超過 1,000cc 但未超過 1,500 cc
	8703	70	63	---汽缸排氣量超過 1,500cc 但未超過 1,800 cc

	8703	70	64	---汽缸排氣量超過 1,800cc 但未超過 2,000 cc
	8703	70	65	---汽缸排氣量超過 2,000cc 但未超過 2,500 cc
	8703	70	66	---汽缸排氣量超過 2,500cc 但未超過 3,000 cc
	8703	70	67	---汽缸排氣量超過 3,0500 cc
	8703	70	71	---汽缸排氣量未超過 1,000 cc
	8703	70	72	---汽缸排氣量超過 1,000cc 但未超過 1,500 cc
	8703	70	73	---汽缸排氣量超過 1,500cc 但未超過 1,800 cc
	8703	70	74	---汽缸排氣量超過 1,800cc 但未超過 2,000 cc
	8703	70	75	---汽缸排氣量超過 2,000cc 但未超過 2,500 cc
	8703	70	76	---汽缸排氣量超過 2,500cc 但未超過 3,000 cc
	8703	70	77	---汽缸排氣量超過 3,0500 cc
	8703	70	81	---汽缸排氣量未超過 1,000 cc
	8703	70	82	---汽缸排氣量超過 1,000cc 但未超過 1,500 cc
	8703	70	83	---汽缸排氣量超過 1,500cc 但未超過 1,800 cc
	8703	70	84	---汽缸排氣量超過 1,800cc 但未超過 2,000 cc
	8703	70	85	---汽缸排氣量超過 2,000cc 但未超過 2,500 cc
	8703	70	86	---汽缸排氣量超過 2,500cc 但未超過 3,000 cc
	8703	70	87	---汽缸排氣量超過 3,000 cc
	8703	70	91	---汽缸排氣量未超過 1,000 cc
	8703	70	92	---汽缸排氣量超過 1,000cc 但未超過 1,500 cc
	8703	70	93	---汽缸排氣量超過 1,500cc 但未超過 1,800 cc
	8703	70	94	---汽缸排氣量超過 1,800cc 但未超過 2,000 cc
	8703	70	95	---汽缸排氣量超過 2,000cc 但未超過 2,500 cc
	8703	70	96	---汽缸排氣量超過 2,500cc 但未超過 3,000 cc
	8703	70	97	---汽缸排氣量超過 3,000 cc
	8703	80		其他車輛：僅裝有推進用電動馬達。
	8703	80	16	-- 移動車屋
	8703	80	17	-- 轎車

	8703	80	18	--其他機動車量（含休旅車及跑車，但不含廂型車）
	8703	80	19	--其他
	8703	80	91	--卡丁車
	8703	80	92	--越野車
	8703	80	96	--移動車屋
	8703	80	97	--轎車
	8703	80	98	--其他機動車量（含休旅車及跑車，但不含廂型車）
	8703	80	99	--其他
	8703	90		其他
	8703	90	91	--卡丁車
	8703	90	92	--越野車
	8703	90	96	--移動車屋
	8703	90	97	--轎車
	8703	90	98	--其他機動車量（含休旅車及跑車，但不含廂型車）
	8703	90	99	--其他

## 附錄一

### 授權製造之外國武裝部隊軍隊制服清單

- 1.若有列出 HS 標題的 4 位數字碼，則該 HS 標題之下 HS 子標題的全體 8 位數字碼皆需適用。
- 2.若有列出 HS 標題的 4 位數字碼或 6 位數字碼，則該 HS 標題之下 HS 子標題的全體 8 位數字碼皆需適用。
- 3.若有列出 8 位數字碼，則僅限適用該數碼。

HS 編號		說明
第 61 章	61.01	男性或男童針織或鉤編外套、汽車外套、無袖上衣、大氅、連帽外套（含滑雪夾克）、防風衣、防風夾克和類似產品，不含屬於 61.03 標題者。

	61.02	女性或女童針織或鉤編外套、汽車外套、無袖上衣、大氅、連帽外套（含滑雪夾克）、防風衣、防風夾克和類似產品，不含屬於 61.04 標題者。
	61.03	男性或男童針織或鉤編西裝、制服、夾克、西裝外套、運動上衣、長褲、圍兜褲、馬褲和短褲（不含泳褲）。
	61.04	女性或女童針織或鉤編套裝、制服、夾克、西服外套、無縫裙、裙子（分片裙）、長褲、半身裙、背帶褲、馬褲和短褲（不含泳裝）。
	61.05	男性或男童針織或鉤編恤衫。
	61.06	女性或女童針織或鉤編罩衫、恤衫、罩衫-恤衫。
	61.10	針織或鉤編運動衫、套頭衫、開衫、背心和類似產品。
	61.12	針織或鉤編運動套裝、滑雪服和泳裝。
		- 運動套裝：
	6112.11.00	- 屬於棉花料者
	6112.12.00	- 屬於合成纖維料者
	6112.19.00	- 屬於其他紡織料者
	6112.20.00	- 滑雪服
	61.13	標題 59.03、59.06 或 59.07 之針織或鉤編外衣。
	61.14	其他針織及鉤編外衣。
第 62 章	62.01	男性或男童外套、汽車外套、無袖上衣、大氅、連帽外套（含滑雪夾克）、防風衣、防風夾克和類似產品，不含屬於 62.03 標題者。
	62.02	女性或女童外套、汽車外套、無袖上衣、大氅、連帽外套（含滑雪夾克）、防風衣、防風夾克和類似產品，不含屬於 62.04 標題者。
	62.03	男性或男童西裝、制服、夾克、西裝外套、運動上衣、長褲、圍兜褲、馬褲和短褲（不含泳褲）。
	62.04	套裝、制服、夾克、西服外套、無縫裙、裙子（分片裙）、長褲、半身裙、背帶褲、馬褲和短褲（不含泳裝）。
	62.05	男性或男童恤衫。
	62.06	女性或女童罩衫、恤衫、罩衫-恤衫。
	62.10	外衣，56.02、56.03、59.03、59.06 或 59.07 標頭之紡織料。
	62.11	運動套裝、滑雪服和泳裝、其他外衣。

	6211.20.00	- 滑雪服
		- 其他外衣，男裝及男童裝：
	6211.32	- - 棉料：
	6211.32.90	- - - 其他
	6211.33	- - 人造纖維紡織品
	6211.33.20	- - - 外衣，防火焰用
	6211.33.30	- - - 外衣，防化學物或輻射用
	6211.33.90	- - - 其他
	6211.39	- - 其他紡織材料
	6211.39.20	- - - 外衣，防火焰用
	6211.39.30	- - - 外衣，防化學物或輻射用
	6211.39.90	- - - 其他
		- 其他外衣，女裝及女童裝：
	6211.42	- - 棉料：
	6211.42.90	- - - 其他
	6211.43	- - 人造纖維紡織品
	6211.43.30	- - - 防爆防護裝
	6211.43.50	- - - 用於防範化學物、輻射、火焰的外衣
	6211.43.90	- - - 其他
	6211.49	- - 其他紡織材料
	6211.49.20	- - - 用於防範化學物、輻射、火焰的外衣
	6211.49.40	- - - 其他，羊毛或纖細動物毛
	6211.49.90	- - - 其他
第 65 章	65.04	帽子和頭飾，透過組裝任何材料的條帶編織或製成，無論是否襯裡或修邊。
	65.05	帽子及其他頭飾、針織或鉤編，或由蕾絲、毛氈或其他紡織面料製成，單件（但非條帶），無論是否襯裡或修邊、任何材料製髮網。
	6505.00.90	- 其他
	65.06	帽子和頭飾，無論是否襯裡或修邊。

---

以上內容係由 **LawSoft** 所翻譯，僅供參考目的。著作權係由 **LawSoft** 所擁有，並受智慧財產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條款保護。歡迎批評指教！